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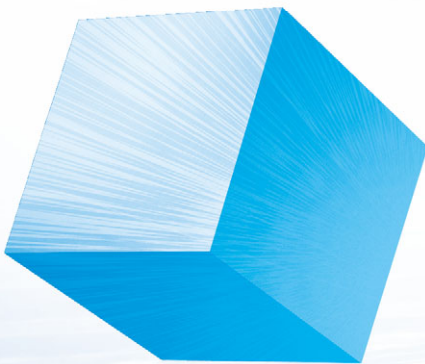
年報

2016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8
企業管治報告	9-15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6-25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26-27
董事會報告	28-32
獨立核數師報告	33-37
綜合損益表	38
綜合全面收入表	39
綜合財務狀況表	40-41
綜合權益變動表	42
綜合現金流量表	43-44
財務報表附註	45-113
投資物業詳情	114-115
五年財務概要	116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張旋龍先生(主席)
邵行先生(總裁)
左進女士
胡濱先生
崔連濤先生
廖航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發中先生
王林潔儀女士
陳仲戟先生

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李發中先生(主席)
王林潔儀女士
陳仲戟先生

薪酬委員會

李發中先生(主席)
張旋龍先生
王林潔儀女士

提名委員會

張旋龍先生(主席)
王林潔儀女士
陳仲戟先生

公司秘書

鄧玉寶女士

授權代表

張旋龍先生
邵行先生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法律顧問

富而德律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北京銀行
招商銀行
星展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荃灣
海盛路9號
有線電視大樓
14樓1408室

股份過戶登記處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上市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股份代號：00418
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

公司網址

www.irasia.com/listco/hk/founder

財務摘要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 變動
財務表現			
收益	1,035	964	7.4%
毛利率(%)	40.9%	41.3%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40	7	445%
純利率(%)	3.9%	0.8%	
主要財務指標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605	613	(1.3%)
流動資產淨值	593	562	5.6%
資產總值	1,583	1,658	(4.5%)
負債總值	610	677	(9.9%)
計息銀行借貸	149	160	(7.0%)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973	981	(0.8%)
流動比率(倍)	2.07	1.87	
資產負債比率	0.15	0.16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3.4	0.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表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40,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7,400,000港元)。由於媒體分部軟件產品之銷售增加，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之營業額增加7.4%至約1,035,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963,600,000港元)。本年度之毛利增加6.5%至423,900,000港元，而上個財政年度則為398,000,000港元。於本財政年度，毛利率維持在約41%。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本年度經營業績有顯著改善，主要歸因於：

- a. 由於軟件產品銷售增加，導致收入增加7.4%至1,035,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963,600,000港元)；及
- b. 由於上個財政年度就所收取之政府補助作出其他稅項撥備，導致稅款由約18,300,000港元下跌至4,000,000港元。

本年度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3.4港仙(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0.6港仙)。

業務回顧及前景

(A) 媒體業務之軟件開發、系統集成及信息產品分銷(「媒體業務」)

於本財政年度，媒體業務之營業額上升7.2%至約991,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925,500,000港元)。分部業績錄得溢利約50,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8,100,000港元)。分部業績增加乃由於本財政年度收入增加所致。

字庫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在國家推動文化市場大繁榮的政策背景下，字體的應用需求更加廣泛，版權環境也逐步變好。字庫市場，特別是企業字庫市場已經成為業務收入最大的細分市場，並保持高速增長。與此同時，行業競爭也越來越激烈，不少公司和個人參與者紛紛湧入字庫市場。

於二零一六年，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北大方正電子有限公司(「方正電子」)繼續鞏固了在字庫市場的絕對引領地位，成為字體種類最多、產品覆蓋最廣的精品、高質量的專業字體廠商。

- 1) 大力爭取字庫知識產權，確保授權業務穩步增長：新增杭州、山東、瀋陽3個省市的勝訴判決；新增南京批量訴訟80家；積極參加知識產權論壇，加強對法律界的宣傳，爭取法官、律師、專家支持；和知識產權沙龍等組織合作，與企業法務總監建立聯繫，擴大合作範疇。

- 2) 促電商、推新品、調價格：參加行業展會，開拓行業用戶基礎；維護好老用戶，推薦新字體、新方案；加強與蘋果、微軟、騰訊、華為、小米等重點公司的交流合作，擴大市場影響力；完善價格體系及字體分類，價格更親民，以此拓展用戶基礎。
- 3) 大力發展B2B互聯網，打造字庫版權在線運營平台，從大中型企業向中小型企業擴展，擴大正面銷售；打造交流分享社區，聚集字庫資源、設計師推薦、主動購買、積分返利及電商服務。

印刷業務

印刷行業正進入中低速發展期，整個行業的產值低速增長，收益率大幅下降；為消化產能過剩，必然導致優勝劣汰的市場洗牌；但同時亦面臨前所未有的商機：物聯網推動了智能包裝市場快速發展，個性化消費需求的逐步推動，將為印刷業帶來新的市場機會。

於二零一六年，方正電子持續完善傳統印刷、數碼印刷和噴墨印刷全系列解決方案，為印刷行業提供完整的「全能印廠」解決方案，助力印刷企業在移動互聯網時代實現產業升級，保障其業務模式持續向服務轉型，最終從市場佔有率和技術引領性兩個方面成就其引領地位。

方正電子穩定現有CTP印刷、數碼印刷和可變數據印刷業務，特別是在可變數據印刷市場，以超過60%的市場佔有率，獨佔鰲頭。其亦斬獲了軟包市場的全部龍頭企業，亦在印鐵行業等新領域實現突破。

同時，方正電子重點投入和發展POD和一冊一碼等新業務，搶佔未來噴墨印刷市場的增長先機。

媒體業務

傳統的報業和出版市場全產業業績下滑，報業廣告收入持續幾年呈斷崖式下降；但政府對主流媒體的政策紅利仍在；媒體融合下，客戶渴求和依賴移動互聯網、雲計算及大數據等新技術，實現業務轉型升級。

在此背景下，方正電子積極布局大數據架構、分析與應用技術；誕生了全媒體解決方案、新媒體解決方案、媒體大數據平台、輿情服務平台及智慧出版解決方案等全新的解決方案及平台；推動媒體融合及數字出版業轉型升級，讓方正電子能在市場中取得優勢領先地位，為未來可持續發展奠定堅實的基礎。

互聯網信息業務

在經濟、政治、文化、社會等各個領域的信息化快速發展的大環境下，信息服務需求旺盛：從封、刪、堵時代進入到如何利用輿情為自身服務傳播正能量的時代，特別是網絡安全市場增長空間巨大。方正電子充分利用自主知識產權的互聯網大數據分析技術，實現數據量大、速度快、類型多、分析全、應用方便等特色技術，形成針對不同領域相對應的互聯網大數據解決方案。尤其在網絡安全和信息化行業，承接政府多個重大項目的建設，獲得國家級業內專家的好評。同時，在原有技術基礎上，打造成成熟輕量級產品，提供雲平台信息服務模式，使軟件使用者毋需投入任何硬件設備即可實現大數據的應用。

(B) 非媒體業務之信息產品分銷(「非媒體業務」)

於本財政年度，非媒體業務之營業額輕微增加5.1%至約39,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7,600,000港元)，而其分部業績錄得溢利約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500,000港元)。非媒體業務提供之主要產品包括多種信息產品，如惠普、日立、甲骨文系統及西門子等多個國際知名品牌信息產品製造商之伺服器、儲存裝置及工作站等。

前景

為刺激業務增長，本集團管理層將密切監察中國經濟及資訊科技市場之變動。本集團將繼續開發創新方案及為客戶提供更具有成本效益之產品及解決方案，以滿足客戶需求，從而提升其競爭力。此外，本集團將密切關注各項業務分部之表現，以達致有效控制成本及盡量提高股東價值。

僱員

本集團根據僱員表現及功績制訂其人力資源政策及程序。本集團確保其僱員之薪酬水平具競爭力，且本集團的薪酬及花紅制度之整體架構按僱員表現支付獎金。除退休福利計劃及醫療保險外，本集團亦為其僱員提供在職培訓。本集團設有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本集團合資格董事及僱員提供激勵及獎勵。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概無向其合資格董事及僱員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數目約為1,163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71人)。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承擔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資源以及其於香港及中國之主要往來銀行提供之銀行信貸撥付其營運所需。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計息銀行借貸約為149,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0,200,000港元)，其中106,4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6,600,000港元)按固定息率計息及42,6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3,600,000港元)按浮動息率計息。銀行借貸以港元(「港元」)、人民幣(「人民幣」)及美元(「美元」)計值，並須於一年內償還。本集團之銀行信貸由本公司、北大方正集團有限公司(「北大方正」)(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北大方正集團財務有限公司(北大方正之附屬公司)提供之企業擔保、本集團之若干土地及樓宇、投資物業及銀行存款作為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資產總值1,583,100,000港元，資金來自負債610,100,000港元、非控制股權200,000港元及權益972,8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資產淨值為0.81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82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為622,2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36,800,000港元)。經扣除銀行借貸總額149,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0,200,000港元)後，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現金及銀行結餘淨額473,200,000港元，而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錄得476,600,000港元。本集團之借貸主要包括短期銀行貸款及信託收據貸款，受季節性影響甚微。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根據借貸總額佔股東權益總額之百分比計算)為0.15(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16)，而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比率為2.07(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開支承擔。

財務政策

本集團實行穩健之財務政策，嚴格控制其現金及風險管理。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持有。現金盈餘一般存作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之短期存款。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經營業務。香港業務方面，大部份交易以港元及美元計值。由於美元兌港元之匯率相對穩定，故相關匯兌風險甚微。中國業務方面，大部份交易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兌換外幣受中國政府頒佈之外匯管制規則及規例規限。本集團面臨的匯率波動風險甚微。概無動用任何財務工具作對沖用途。於本財政年度，人民幣匯率貶值，因此，本集團將密切監察人民幣於近期之匯兌風險。

合約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業務合約總值約為393,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6,800,000港元)，預期均將於一年時間內完成。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位於香港之土地及樓宇約值69,000,000港元、投資物業約值94,500,000港元及銀行存款約值17,300,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作為獲授銀行信貸之抵押。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具體未來計劃。然而，本集團一直尋求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業務之新投資機會，以擴闊本集團收益及溢利基礎，及長遠而言提高股東價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堅持致力於維持企業管治之整體水平，並一直明白問責制度及與股東溝通之重要性。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已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之操守準則及監管所有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規則。經向本公司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由六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張旋龍先生（主席）、邵行先生（總裁）、左進女士、胡濱先生、崔運濤先生及廖航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發中先生、王林潔儀女士及陳仲戟先生。據董事所深知，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每名董事之簡歷資料於本年報第26至27頁披露。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之策略發展，並制定本集團之目標、策略及政策。董事會亦監控經營及財務表現以達致本集團之策略目標。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在執行董事之監察下授權予本公司管理層。本集團定期檢討授權之職能及權力，以確保其保持恰當。董事會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重大收購及出售、重大資本投資、股息政策、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重大合約、董事之委任及退任、薪酬政策及其他重大經營及財務事宜。董事會有責任釐定適用於本公司情況之適用企業管治常規，並確保有關流程及程序可達到本公司之企業管治目標。董事會成員可適時查閱本集團之相關業務文件及資料。所有董事會成員均可接觸公司秘書，而公司秘書負責確保董事會符合既定程序以及相關規例及法規。董事會／委員會之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備存，並供董事會成員查閱。所有董事及董事委員會可要求向外部法律顧問及其他專業人士諮詢獨立意見，費用由本集團支付。本集團亦已安排購買適當之董事責任保險，對董事會成員因公司活動所產生之法律責任提供彌償保障。

董事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召開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約每季一次），並在有需要時另行召開董事會會議。相應通告及董事會會議資料於開會前根據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發給所有董事。

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合資格出席 董事會會議次數	出席／合資格出席 股東週年大會次數	出席／合資格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次數
執行董事			
張旋龍先生(主席)(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獲委任)	1/1	0/0	0/0
邵行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獲委任)	3/3	0/0	0/2
左進女士	4/4	0/1	0/3
胡濱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獲委任)	1/1	0/0	0/0
崔運濤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獲委任)	1/1	0/0	0/0
廖航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獲委任)	1/1	0/0	0/0
肖建國教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辭任)	3/3	1/1	3/3
劉建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辭任)	3/3	0/1	0/3
楊斌教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辭任)	1/3	0/1	0/3
孫敏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辭任)	3/3	0/1	0/3
羅彥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辭任)	1/1	0/1	0/1
方中華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辭任)	0/0	0/0	0/0
易梅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辭任)	0/0	0/0	0/0
劉欲曉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辭任)	0/0	0/0	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發中先生	2/4	1/1	3/3
王林潔儀女士	2/4	1/1	3/3
馮文賢先生	2/4	1/1	3/3

董事會亦下設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

各新委任之董事均獲提供必要之入職培訓及資料，確保其對本公司之營運及業務以及其於相關條例、法例、規則及法規下之責任有適當程度之瞭解。

董事培訓屬持續過程。年內，董事獲提供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之每月更新資料，以便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可履行其職責。此外，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重溫其知識及技能。本公司不時向董事提供上市規則以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之最新發展概況，以確保董事遵守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並提升其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之意識。

所有董事應已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並已向本公司提供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彼等所接受培訓的記錄。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接受培訓之個人記錄簡述如下：

董事姓名	有關業務、營運及企業管治之簡報及更新	出席與業務或董事職責有關之講座、研討會或自學材料
執行董事		
張旋龍先生(主席)(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獲委任)	✓	✓
邵行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獲委任)	✓	✓
左進女士	✓	✓
胡濱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獲委任)	✓	✓
崔運濤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獲委任)	✓	✓
廖航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獲委任)	✓	✓
肖建國教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辭任)	✓	✓
劉建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辭任)	✓	✓
楊斌教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辭任)	✓	✓
孫敏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辭任)	✓	✓
羅彥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辭任)	✓	✓
方中華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辭任)	✓	✓
易梅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辭任)	✓	✓
劉欲曉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辭任)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發中先生	✓	✓
王林潔儀女士	✓	✓
馮文賢先生	✓	✓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D.3.1條所載的職能。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遵守標準守則之政策及常規以及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本企業管治報告披露方面之情況。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有所區分，並非由同一人兼任。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之前，方中華先生曾擔任董事會主席。肖建國教授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接任方中華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之職務，直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為止。張旋龍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接任肖建國教授擔任董事會主席之職務。主席之主要職責為領導董事會並確保董事會有效地履行職責。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之前，楊斌教授擔任本公司總裁。邵行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接任楊斌教授擔任本公司總裁。總裁負責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彼等各自之角色及職責均已獲董事會批准並有書面訂明。

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現有三名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署為期一年之服務協議。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之三分之一須於每年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在香港執業之專業會計師，符合上市規則第3.10條之規定。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於本公司作出年度確認，而本公司亦認為彼等具備獨立性。

董事之薪酬

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設立，訂有具體之書面職權範圍，明確列明其權利及職責。該委員會之角色及職能包括制定薪酬政策、就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檢討及批准按表現而釐定之薪酬及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本身之薪酬。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召開一次會議，以檢討及討論本公司董事之薪酬政策及本公司全體董事之薪酬待遇。本公司之薪酬政策旨在根據業務需要及業內慣例維持一個公平及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在釐定董事袍金水平時，將考慮市場價格及如各董事之工作量及所要求之承諾等因素。概無個別董事會參與釐定本身之薪酬。有關二零一六年各董事薪酬之資料載於本公司二零一六年財務報表附註8。

年內，薪酬委員會成員及其出席會議之記錄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合資格出席會議次數
李發中先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張旋龍先生	(執行董事)	0/0
王林潔儀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肖建國教授	(執行董事)	1/1

董事之提名

董事會之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設立，訂有具體之書面職權範圍，明確列明其權利及職責。提名委員會之角色及職能包括制定董事提名政策、訂立提名程序，以及甄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所採用之程序及標準。僅具備豐富經驗及才能、可履行受信責任及應有技能、謹慎及勤勉責任之最合適候選人將獲推薦，以供董事會甄選。提名委員會首先考慮有關委任，然後將其建議提交董事會予以決定。提名委員會亦負責審閱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成員多元化。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於設計董事會之構成時，已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經適當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利益，將會按客觀標準考慮候選人。

於二零一六年，提名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審閱董事會架構、人數及成員多元化、提名程序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就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年內，提名委員會成員及其出席會議之記錄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合資格出席會議次數
張旋龍先生(主席)	(執行董事)	0/0
王林潔儀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馮文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肖建國教授	(執行董事)	1/1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於一九九八年設立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訂有具體之書面職權範圍，明確列明其權利及職責。於二零一六年二月經董事會修訂及採納之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founder)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瀏覽。審核委員會現僅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李發中先生(主席)、王林潔儀女士及馮文賢先生。所有委員會成員均具備適當之專業會計及財務資格。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就外部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撤換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部核數師之薪酬及聘用條款、按適用之標準檢討及監察外部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審核程序是否有效、就聘用外部核數師提供非審核服務制定政策並加以執行、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及報告之完整性、以及監管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制定及檢討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共召開三次會議。在會議上，審核委員會審閱了獨立核數師有關其審核年度財務報表及審閱中期財務業績之報告、討論了本集團之內部監控，並會見獨立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之記錄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合資格出席會議次數
李發中先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3/3
王林潔儀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3/3
馮文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3/3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對本集團維持恰當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承擔最終責任，以保障股東及本集團之整體利益，並確保嚴格遵守有關法例、規例及法規。審核委員會負責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並向董事會匯報。

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由穩健之組織架構及全面之政策及標準構成。各業務及職能單位之責任範疇均有清晰界定，確保達到互相制衡之目的。本集團訂有不同程序，保障資產不會於未經許可之情況下被利用或處置；妥善存置會計記錄；以及確保在業務上使用或用於公佈之財務資料為可靠。有關程序旨在可合理但非絕對確保本集團不會出現重大失誤、虧損或欺詐。本集團亦定有程序以確保遵守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

年內，內部審核部門已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檢討範圍包括所有主要監控，包括本集團之財務、經營及守規控制，以及風險管理之職能。並無發現主要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方面存在任何重大問題。審核委員會與董事會均信納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為行之有效及充分。

核數師之酬金

年內，有關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提供之審核及非審核服務之酬金概述如下：

	千港元
法定審核服務	2,400
非審核服務：	
中期業績協定程序	370
持續關連交易協定程序	110
持續關連交易有限保證服務	40
合規及稅務顧問服務	83
	603
總計	3,003

董事及核數師於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根據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持續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以真實而公允地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本公司核數師就本集團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所作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第33至37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公司秘書

鄧玉寶女士自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日以來一直擔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鄧女士已進行相關專業培訓以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之規定。

與股東之溝通

本公司致力維持公司高透明度，定期與其股東溝通，確保在適當情況下，所有投資人士均可適時取得全面、相同及容易理解之本公司資料(包括其財務表現、策略目標及計劃、重大發展、管治及風險概況)，使股東可在知情情況下行使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權利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74條及本公司之細則第62條之規定，股東特別大會須在本公司一名或以上於遞交要求當日持有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股東要求下召開。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述明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要求內訂明之任何事項。該大會須於遞交有關要求後三個月內舉行。倘於遞交要求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請求人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

憲章文件

本公司於年內並未對其公司章程大綱及新公司細則作出任何變更。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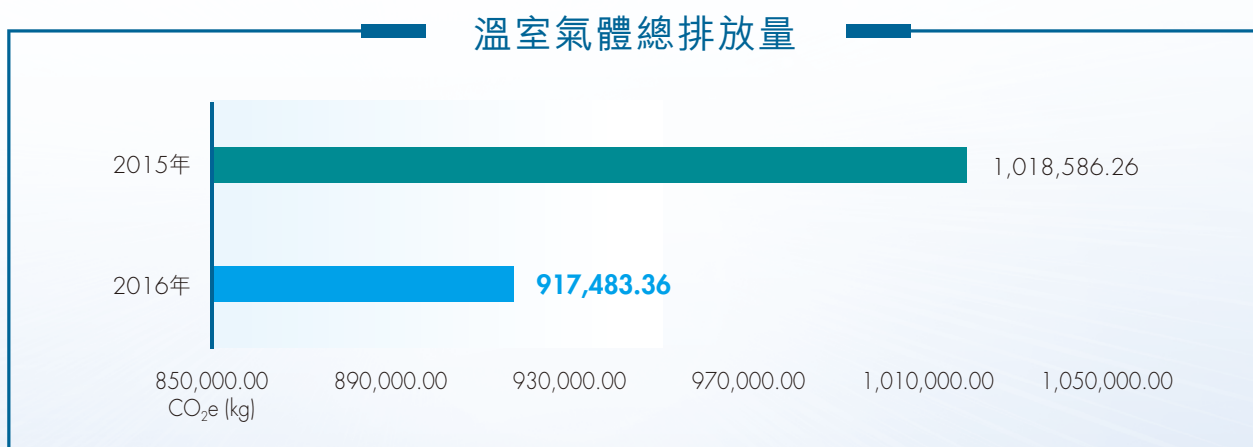
環境保護

本公司深諳加強環境管理的重要性，以確保我們的業務以至於我們經營的環境以及社區取得整體及和諧的發展。這些工作是基於科技、提供培訓及制度運用之融合，此可提高意識、效率及推動減低整體環境影響。我們冀透過我們的共同努力，引發更廣泛的思考及文化，以每位僱員與業務各方面有關的事宜為環境考量的中心。本公司將從本年度開始，每年披露其碳排放量並展示其在環境保護的長遠計劃及承諾。

碳排放

於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北大方正電子有限公司(「方正電子」)，使用量最顯著的能源主要為用於運作其主營媒體業務的計算機、印刷系統、照明系統及信息科技(IT)系統的電力。由於香港及北京發電主要性質為燃燒煤炭，故減少使用電力將對減少本公司溫室氣體總排放量帶來重大影響。

方正電子本年度能源消耗及從外購電力所產生的溫室氣體總排放量如下：



方正電子在公司內部建立了一個節能分享平台，藉以提高員工的環保意識，並減少耗用能源及碳排放，如在午膳時間關掉照明系統和電器(電腦及熒幕)，維持攝氏25.5度的室內溫度，公布有關假日辦公室節能的溫馨提示、督促員工下班後關閉電腦及熒幕及開展「熄燈一小時」節能活動等。

資源運用

本集團強調在所有業務中，需於各營運層面及生產階段中全面利用所有物料及資源，並致力重用、減少及在可行的情況下循環使用。我們亦於應用技術層面上作出各種變動，提高資源效益。

方正電子作為中國現代印刷與現代傳媒技術革命開創者和領先者，其電子出版系統研發人之一的王選教授所研發創新的漢字激光照排技術不僅奠定了本集團的穩健發展基礎，更把漢字帶入了計算機的世界，徹底改變了中華文字的印刷歷史。漢字激光照排技術的出現，解決了過去使用傳統鉛字印刷所帶來的「能耗巨大，效率低下，污染嚴重」等問題。

本集團一直致力於研發創新，通過應用創新技術去改善生產流程，從而達到減少資源的利用並提高生產效率。方正電子運用社交網絡、移動技術、大數據和雲計算等最新技術，在印刷領域推出「方正全能印刷廠解決方案」，將印刷與數碼網絡融合，運用智能的生產管理平台自動對訂單進行審閱、分析及分類，並為訂單自動分配所需要的物料及進行消耗品數量評估。「全能印刷廠解決方案」的應用顯著地減少了印刷過程中物料的消耗。方正的高端數碼噴墨印刷機每分鐘可完成多達2,000頁的工作量，並且採用環保墨水將有機物揮發量降至最低。此外，方正電子的業務團隊致力與客戶一同努力改變商業模式，實現按需印刷，以降低出版社庫存，實現短版印刷，以減少大量紙張浪費，提倡「個性化定制下的規模化生產」。

本集團在其內部管理上亦採取了一系列減少資源利用的措施，如：

- 在員工飯堂、休息室及洗手間張貼節約用水溫馨提示
- 倡導無紙化會議，內部會議通知及相關會議資料通過電郵形式發放給各部門
- 辦公區域內所有打印機貼有節約用紙標籤，提醒員工雙面印刷文件
- 公司內部往來文件(除必須打印簽字存檔文件外)盡量使用電子平台(公司電郵、QQ、微信等)傳閱以減少資料印發
- 鼓勵紙張的循環使用，如使用非對外或涉密內容的單面紙張進行二次影印
- 在辦公用品的採購上，優先選擇提供綠色環保產品的供應商



工作環境質素

工作環境

本集團的首要目標是確保各地的僱員，不論他們是否直接受僱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皆擁有安全、舒適及支援充足的工作環境，以盡展所長。方正電子在北京租用的辦公樓佔地面積約14,166平方米，按照部門職能分別劃分銷售部門、研發部門、職能部門和公共區域，並相應配備茶水間及員工休息區域，每天下午3時會為員工免費提供自助下午茶，鼓勵員工勞逸結合。此外，方正電子在辦公區域擺放了大量的綠色植物，致力營造綠色舒適辦公環境，並相應聘請了第三方公司對綠色植物定期進行澆水及除蟲。

2016年度，藉「五一」勞動節來臨之際，方正電子舉辦了「工位選美大賽」，鼓勵員工自己動手，通過大掃除及利用綠色植物、廢紙及可循環再用物料去裝飾工作環境，同時行政部門會協助公司員工處理廢棄物及打掃地面。大賽以部門為單位，評選出「最美工作環境」的部門並進行獎勵。各部門員工都積極踴躍參與是次活動，為方正電子整體工作環境帶來新氣息。

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十分重視對員工的關懷，在每個營運層面持守安全第一、著重人文關懷的態度。為達到這個目標，本集團在恪守地方法規的同時亦做出了很大努力，以下是一些相關例子。

為切實關心員工的身體健康，確保廣大員工能以飽滿的精神和健康的體魄投入到工作和生活中，於2016年，方正電子聘請中醫藥專家，定期組織開展員工醫療健康活動，如舉辦中醫養生健康沙龍，有中醫藥專家分享一些生活中的養生小技巧。此外，根據公司安排，中醫藥專家會為員工看診並給予養身保健的專業建議，為公司員工送上一份關懷。

為提高員工消防意識，增強員工在緊急情況下的應變能力及自我防護能力，本集團會定期舉行消防逃生演練。通過演練，讓每個員工學習有關消防知識和消防器材的使用方法，並掌握消防逃生技能及注意事項，同時也提高員工安全意識。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相信，員工是集團最重要的戰略資源，也是集團價值的主要創造者，更是集團持續成長的重要憑藉。基於此，本集團開展了一系列員工學習培訓計劃，旨在提高員工的專業技能，有助於員工長遠的事業發展。

方正電子有一套完善的員工學習培訓計劃，該計劃可劃分為學習類項目和分享類項目。學習類項目包括由公司人力資源部舉辦的免費公開課程、針對各部門需要開展的重點培訓項目以及旨在提高員工綜合能力的大講堂培訓活動。而分享類項目則旨在促進員工之間的交流與溝通，具體活動包括員工在公司內部平台分享有關工作經驗及學習心得的文章。員工亦可主動充當公司的內部講師，自主組織內部講座或分享會。

為了優化幹部及團隊架構以及培養年輕的幹部團隊，方正電子舉辦「方正電子橙功營」。方正電子橙功營為一項高潛能人才選拔培養項目，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正式展開。二零一六年度項目為期11天，培訓內容涵蓋公司三年戰略、互聯網思維、項目管理、團隊熔煉等，共挑選了29名優秀的年輕員工參與。通過此次項目，公司希望能加強與年輕人的溝通交流，為年輕人創造更好的成長空間，希望此次橙功營的學員們能夠通過活動加強領導力的培養，形成「簡單、可信賴」的工作方式和合作方式，為進一步實現本公司的發展積蓄力量。

(圖片來源：方正雙周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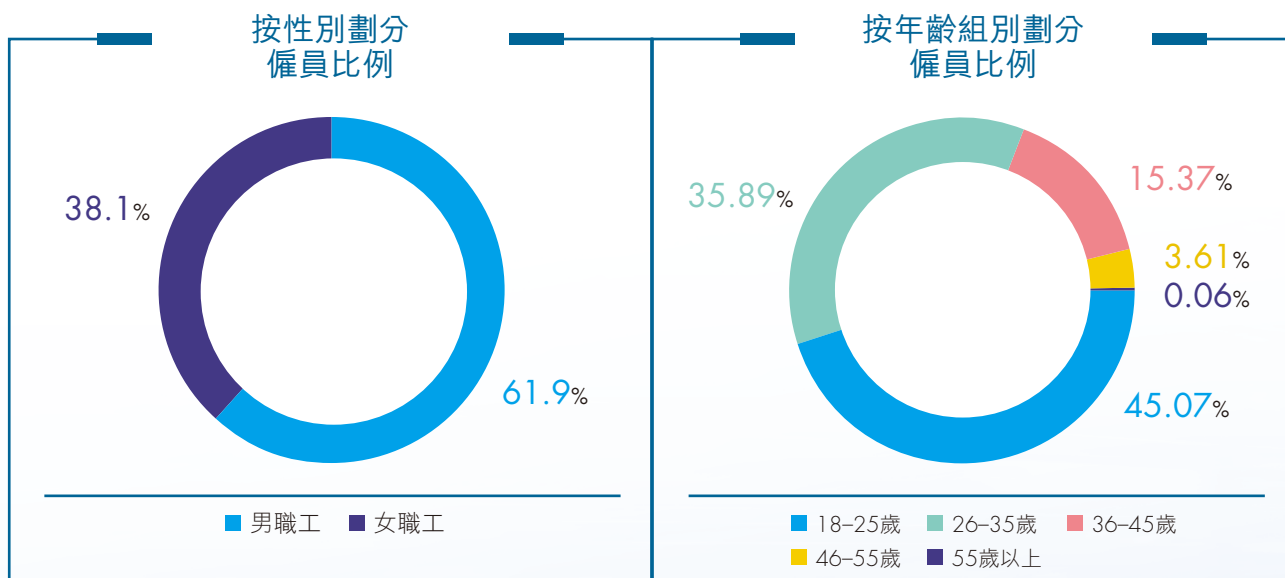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方正電子將公司原有的學習培訓全面升級為「積分制」，希望通過特推的積分學習制來幫助員工養成良好的學習習慣，讓員工更有競爭力及提高學習效率。按照積分制，員工分享、自學、甚至參加本公司組織的培訓都可以賺取積分。積分記載了員工在學習、分享兩方面的全部成績，並將成為評估員工學習力和主動與否的重要指標。員工學習就送積分，積分可以換禮品，積分亦能為員工的職業發展助上一臂之力。對於所有員工，學習是期望，每年將評選最愛學的員工，作為全公司的學習榜樣。對於所有幹部，學習是要求，每年度必須要修滿6個學分才算是一名合格的幹部。



勞工標準

本集團透過平等機會政策，將對員工的承諾化為正式條文，為全體員工提供一視同仁、互相尊重，且沒有任何歧視的工作場所，從而創造一個和諧開放、互相支持、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本集團根據個人能力和表現僱用及升遷員工，絕不容忍任何歧視或騷擾行為。

按我們員工的性別及年齡組別的詳細分類如下：



員工福利

方正電子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條例為員工提供法定福利。此外，方正電子額外為員工提供多種福利。



(圖片來源：方正雙周刊)

二零一六年度，方正電子藉端午節來臨之際，為各地員工舉辦了名為「粽子DIY大趴」的節日主題活動，給員工送上節日的祝福。北京總部、上海、杭州、南京、鄭州及成都的員工都踴躍參與了此次的包粽子活動。員工們在歡聲笑語相互評判著、互相學習著，在歡樂的氣氛中感受著濃郁的節日氣息與民俗文化。同時，此次活動不僅釋放了員工的工作壓力，還增強了團隊的凝聚力和歸屬感。

營運實務

供應鏈管理

方正電子訂有「供應商引入規則」，概述各類產品在供應商選擇上的要求。根據「供應商引入規則」，公司核心主營產品在選擇供應商時，需先經由公司總辦帶領考察隊對廠商進行實地考察並驗證產品質量，然後召開會議集體決策。非核心主營產品則由產品部負責人帶領由產品、服務和採購部門人員組成的考察團參與考察產品及廠商，再進行集體決策。而非主營產品由採購部負責，經由採購部和財務部對各供應商情況進行匯總審核後進行決策。

此外，方正電子對供應商的資質有嚴格的要求，具體如下：

- 基本資質要求：供應商必須具備一般納稅人資格證書、企業營業執照及組織機構代碼證。
- 附加資質要求：代理商需具備廠商授權資質證書，生產商需經由公司實地考察其經營和管理狀況後形成實地考察備案。

方正電子會與符合資質要求的供應商簽訂供應商合同／協議和廉政協議，並由公司法務、業務、採購和財務部門共同審批協議。方正電子會對已合作的供應商進行定期考評。當供應商考評不及格時，方正電子會及時執行結束合作程序。

產品責任

本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致力遵守國家及地方監管機構對客戶服務及產品訂立的嚴格要求，以不斷提升服務質素，超越客戶期望，讓客戶更覺稱心滿意。作為中文傳媒行業領先的技術、服務供應商和行業諮詢專家，方正電子致力於為客戶提供領先的信息處理技術、產品、解決方案和增值服務，旨在使最終用戶可以隨時隨地、通過各種終端體會移動互聯時代的信息化生活。

反貪污

本集團絕不容忍貪污和欺詐行為，並嚴禁任何形式的賄賂或貪污。本集團制定了一系列的規範，如：限制員工使用因私票據報銷、防止員工侵佔本公司財產及制定供應商管理辦法，以防止徇私舞弊、貪污受賄。此外，本集團還相應制定獎懲措施，要求員工秉持合乎道德規範及社會責任的工作態度，以及高度誠信的標準。

社會公益

本集團用心關懷社會，本著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的感恩之心積極回饋社會。本集團自成立以來，致力於投入教育、文化、互聯網相關之社會參與並融入社區的發展與和諧，且積極弘揚及傳遞傳統文化。方正電子認為公益事業是一個社會文明進步的體現，也是中華文明流傳千年的美德，每個炎黃子孫都有義務去繼承並發揚，方正電子對此也責無旁貸。

校企合作

自二零一三年起，方正電子已成功舉辦了三屆的「中國大學生新媒體創意大賽」。方正電子希望通過大賽，建立一個培養優秀人才和未來優秀編輯的好平台，讓人們更加關注內容，關注中國出版業。在二零一六年第三屆中國大學生新媒體創意大賽中，方正電子與北京師範大學在現場達成戰略合作，共同建立「實踐教學基地」，為學生們提供了良好的切磋、交流平台。此次實踐教學基地的成立，將有益於新形勢下創新型出版人才的培養，並為廣大大學生提供宏大的舞臺，讓他們能激揚青春，放飛夢想。

(圖片來源：方正電子微信公眾號)



社會公益正版字體支持計劃

社會公益的宣傳和推廣離不開字體，好的字體能為公益事業添彩。作為國內最早從事中文字庫開發並且是世界上最大的中文字庫廠商，多年以來，方正電子不斷推出優質字體服務社會各領域，並一直用實際行動支持公益事業。



二零一五年四月，方正電子正式啟動「社會公益正版字體支持計劃」。根據計劃，方正電子將向所有社會公益組織，包括商業企業舉辦的公益活動，免費提供正版字體授權，用實際行動支持社會公益事業。方正電子表示，希望通過此次支持計劃能夠為公益宣傳、推廣過程中的用字提供便利，用豐富多彩的字體吸引更多的人關注公益，同時也希望藉此機會再次喚起社會各界對字庫知識產權的保護意識。

字體傳播文化和精神

字體是漢字的藝術結晶。作為世界上最大的中文字庫廠商，方正電子一直在努力推動字體藝術的傳播，致力於中華文化的傳承。二零一六年九月，藉魯迅先生誕辰135周年、逝世80周年之際，方正電子與魯迅文化基金會共同發布了「方正魯迅體」。今後，所有公益組織，包括企業的公益活動將可得到該款字體的免費使用授權。「方正魯迅體」已在方正字庫官網和方正字庫淘寶店上線。「方正魯迅體」字庫的推出是對偉大的思想家、文學家魯迅先生的長遠紀念，這項產品彙聚了人文與科技的精神。希望「方正魯迅體」能讓今天的人們在互聯網時代，以一種更加便捷的方式與這位文學巨匠「見字如面」，同時也為社會各界提供弘揚魯迅精神的獨特體驗。



互聯網創業正版字體支持計劃

「創新」是方正電子的根本，方正電子的誕生更是直接源自於「技術創新」。方正電子希望盡自己的力量，用實際行動去支持所有有志於「創新」的企業。因此，方正電子在二零一五年啟動了「互聯網創業正版字體支持計劃」。根據計劃，從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開始，所有互聯網微型企業及個人開發者—從業人員10人以下且年度營業收入人民幣500,000元以下的國內創新企業，都可以免費獲得方正字庫正版字體的使用授權。方正電子歡迎所有符合條件的企業隨時致電聯絡，旗下255款中文字體「小微」們可以任意調用。方正電子的這次行動也得到了政府相關部門的一致認可和肯定。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執行董事

張旋龍先生，60歲，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以來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彼亦為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北大資源」)(股份代號：00618，由本公司主要股東北大方正集團有限公司(「北大方正」)一間附屬公司持有57.15%股權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主板」)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及主席。彼為北大方正之董事及北大方正創始人之一。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前，彼為PUC Founder (MSC) Berhad(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07))之執行主席，及於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期間為該公司之非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北大方正一間關聯公司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為北京大學企業研究所客座研究員及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校友特聘導師。張先生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資訊科技行業方面享負盛名及擁有豐富經驗。

邵行先生，52歲，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以來擔任本公司總裁及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加入本集團，於軟件開發運作及系統整合業務方面擁有廣泛經驗。彼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中國浙江大學獲取其電氣工程工業自動化學士學位及生物醫學工程及儀器碩士學位。彼亦為中國高級工程師。彼負責本集團之長期戰略發展。

左進女士，43歲，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以來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北大方正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北大方正之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股東)之副總裁及首席財務官。彼為方正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方正科技」)(股份代號：600601，由北大方正一間附屬公司持有11.65%股權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董事。彼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左女士取得中國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為中國註冊會計師。於二零零三年加盟北大方正前，彼曾任職一間國際執業會計師事務所之經理。左女士擁有豐富財務管理知識及經驗。

胡濱先生，38歲，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以來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為北大方正資產管理部總經理。彼為中國高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730，由北大方正持有20.01%股權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董事及為方正科技之董事。彼亦為北大方正關聯公司之董事。胡先生於中國北京工業大學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彼為中國註冊會計師、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金融分析師。於二零一六年加入北大方正之前，彼曾為一間國際執業會計師事務所之高級經理。胡先生於財務管理方面擁有淵博知識及豐富經驗。

崔運濤先生，38歲，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以來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為北大方正財務管理部總經理。彼亦為北大方正關聯公司的董事。崔先生於中國武漢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彼於中國中央財經大學取得資本運營及財務管理在職研究生結業證及高級會計職稱專業技術資格證書。崔先生於企業財務、經濟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廖航女士，38歲，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以來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為北大方正法律部總經理。彼自二零一七年三月起為北大資源之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亦為方正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1901，由北大方正持有27.75%股權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的董事。廖女士於中國中央民族大學取得貿易經濟及經濟法學士學位以及經濟法碩士學位。彼於中國取得法律職業資格證書及擁有豐富的法律專業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發中先生，56歲，自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以來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北大資源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為於香港之陳李羅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董事。李先生現職香港執業會計師，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之資深會員。彼亦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及香港稅務學會之註冊稅務師。彼持有英國華威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先生在審計、稅務及會計方面累積豐富經驗。

王林潔儀女士，53歲，自二零零四年九月以來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北大資源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太現職香港執業會計師。王太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王太於審計及會計方面累積豐富經驗。

陳仲戟先生，44歲，自二零一七年三月起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迪諾斯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52，於主板上市之公司)之首席財務官及聯席公司秘書。彼(i)於二零一五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九月間為均安控股有限公司(曾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305)且其後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轉至主板之公司(股份代號：1559))；(ii)自二零一四年五月起為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於主板(股份代號：719)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0756)上市之公司)；(iii)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起為宏光照明控股有限公司(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343))；及(iv)自二零一七年三月起為北大資源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九月取得澳洲堪培拉大學頒授的會計商學士學位。彼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審計、會計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呈報其報告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性質在年內並無重大改變。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38至113頁之財務報表。

董事不建議就本年度派發任何股息。

業務回顧

有關本集團本年度業務之回顧及有關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之討論，本集團可能面對之潛在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載於年報第4至8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本集團之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

本集團採用主要財務表現指標對其本年度表現之分析載於年報第4至8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及第3頁之「財務摘要」各節。

有關本集團之環境政策、與其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其他主要利益相關者之關係及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規例之情況之討論載於年報第16至25頁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刊發業績及資產、負債與非控制股權概要載於第116頁，乃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該概要並非經審核財務報表一部份。

股本

年內，本公司之股本概無變動。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關於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訂立或存續與管理或經營本公司全部或任何絕大部份之業務有關之合約。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約為190,536,000港元。此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約53,597,000港元之可以繳足紅股之方式分派。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在回顧年度向本集團五大客戶銷售之總額佔全年銷售總額不足30%。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採購之總額佔全年採購總額之35%及其中包含向最大供應商採購之數額佔11%。

概無本公司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本集團之五大供應商及客戶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本公司年內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張旋龍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獲委任)
邵行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獲委任)
左進女士	
胡濱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獲委任)
崔運濤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獲委任)
廖航女士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獲委任)
肖建國教授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辭任)
劉建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辭任)
楊斌教授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辭任)
孫敏女士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辭任)
羅彥女士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辭任)
方中華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辭任)
易梅女士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辭任)
劉欲曉女士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發中先生
王林潔儀女士
馮文賢先生

根據本公司細則，張旋龍先生、胡濱先生、崔運濤先生及廖航女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李發中先生、王林潔儀女士及馮文賢先生發出之年度獨立確認書，並於本報告日期仍認為彼等屬獨立人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簡歷詳情載於年報第26至27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一年內本公司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不可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薪酬

本公司董事之薪酬乃參考市場水平、承擔、貢獻及彼等於本集團內之職務及責任而釐定。

獲准許彌償條文

以董事為受益人之獲准許彌償條文現已生效，且於財政年度一直有效。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高級職員可能會面對之法律訴訟投購及維持適當保險。

董事擁有之交易、安排或合約權益

年內，概無董事或董事之關連實體在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而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之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登記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權益登記冊載有以下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記錄：

好倉：

名稱	附註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北大資產經營有限公司	1	透過一間受控制公司	367,179,610	30.60
北大方正集團有限公司(「北大方正」)	2	透過一間受控制公司	367,179,610	30.60
北大方正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北大方正信息」)		直接實益擁有	367,179,610	30.60

附註：

1.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北大資產經營有限公司以其於北大方正之權益被視為持有367,179,610股股份之權益。
2.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北大方正以其於北大方正信息之權益被視為持有367,179,610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登記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持續關連交易

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有以下持續關連交易，其若干詳情已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規定予以披露。

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財務報表附註31(l)(b)至31(l)(f)所載之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i)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或倘無足夠之可比較交易以判斷是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則按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取得或提供（視屬何情況而定）之條款訂立；及(iii)根據有關協議規定訂立，而條款皆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獲委聘根據《香港核證委聘服務準則第3000號》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核證委聘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發出不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有有關本集團於上文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之調查結果及結論。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核數師函件之副本。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獲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至少25%由公眾人士持有。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屆時將提呈決議案建議重新委任其為本公司核數師。本公司於過去三個年度並無更換其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張旋龍

主席

香港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Ernst & Young
22/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 1 號
中信大廈 22 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方正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載於第38至113頁之方正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財務綜合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準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我們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在本報告「核數師對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一節進一步說明。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乃 貴集團之獨立方，我們已根據守則履行我方之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核憑證是充足及適當地為本行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指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對我們審核當期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事項。該等事項乃於我們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情況下及於我們形成有關意見時作整體處理，我們不對該等事項作出單獨意見。對於以下各事項，我們在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有關事項中作出說明。

我們已履行本報告中「核數師對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一節所述之責任，包括相關事項。因此，我們的審核包括履行因應我們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中之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而設計之程序。我們進行審核程序之結果，包括為處理以下事項而履行之程序，為我們對相關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意見提供基準。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該關鍵審核事項
土地及樓宇以及投資物業估值	
<p>貴集團按公平值計量其土地及樓宇以及投資物業。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資產之賬面值分別為306,364,000港元及102,684,000港元，合共佔貴集團總資產26%。該等物業之公平值計量具有高度主觀性，要求管理層作出重大估計。為協助彼等釐定公平值，管理層聘用外部物業估值評估師進行估值。估值乃基於多種假設，如估計租金收入、折現率、市場認知及歷史交易。</p> <p>相關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附註12及附註13。</p>	<p>我們的審核程序包括評估品質、客觀性及外部估值評估師之獨立性與專業技能，並評估用於估值之相關物業數據之準確性。此外，我們評估相關假設並透過與可獲得之外部資料對比予以確認。我們亦聘請我們的內部估值專家協助我們評估所用之估值模式及參數。我們其後集中於有關土地及樓宇以及投資物業估值之披露之充足性。</p>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p>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計減值撥備前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為140,079,000港元，包含於未計減值撥備前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174,260,000港元內。管理層須評估是否需要就可能無法全數收回之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釐定貿易應收款項是否可收回涉及管理層之判斷。管理層權衡特定因素，包括結餘之賬齡、歷史付款模式、存在之爭議及涉及對方信貸可靠度之任何其他可獲得資料。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貿易應收款項錄得之減值撥備為40,594,000港元，包含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備40,594,000港元內。</p> <p>相關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及附註19。</p>	<p>我們評估管理層監控貿易應收款項之相關程序及控制以識別收回風險。我們理解管理層對是否可收回之評估，並測試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我們亦測試年結後之現金收入並抽樣查核證明未清償結餘可收回性之相關文件。我們其後評估減值撥備是否根據貴集團之撥備政策作出，並評估撥備是否足夠。</p>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該關鍵審核事項
系統集成合同之完工百分比	
貴公司大部份收入來自應用完工百分比(「完工百分比」)法入賬之合同。完工百分比法涉及使用重大管理層判斷和估計，包括估算距離完工之進度、發生之合同總成本及完工所需餘下成本。 相關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及附註5。	我們的審核程序包括評估管理層對收入確認之控制，包括釐定預算總額、完工百分比、收入確認之時間及確定合同損失。此外，我們透過查詢、考慮重大合約之合約條款及重新計算完工百分比方式評估管理層有關收入確認之假設及估計之適當性。

年報中所載之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對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相關核數師報告並無載列而於年報載列之資料。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之意見不包括其他資料，且我們不對其相關結論作出任何形式之保證。

就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而言，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並以此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於審核所知存在重大不符，或以其他方式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們所作的工作，倘若我們認為此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必須報告該事實。我們並無此方面相關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並真實而公平地呈報綜合財務報表，而就董事釐定為必須的有關內部監控而言，旨在使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披露(倘適用)有關持續經營之事項，以及採用持續經營基準進行會計計算，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清盤貴集團或停止經營或除此之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貴公司董事於履行監督貴集團財務報告程序時得到審核委員會之協助。

核數師對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我們的目的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上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獲得合理保證,並出具載列我們意見之核數師報告。我們僅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我們概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合理保證乃高水平保證,但並不保證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核總能識別重大錯誤陳述(當存在時)。錯誤陳述可能由於欺詐或錯誤而產生,倘能合理預期單獨或合共影響使用者依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之經濟決策,則有關錯誤陳述被視為重大。

作為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之一部份,我們在整個審核過程中行使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設計及履行應對有關風險之審核程序並取得足以及適合提供我們意見基礎之審核憑證。無法識別欺詐所導致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高於錯誤所導致者,因為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故意遺漏、失實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
- 了解有關審核之內部控制以設計相關情況下之適當審核程序,惟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述意見。
- 評估所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董事作出之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之合理性。
- 基於獲得之審核憑證,對董事按持續基準使用會計方法之合適性以及是否存在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影響之事項或情況相關之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倘若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我們必須在我們的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之相關披露,或倘相關披露不足,則修改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乃基於我們的核數師報告迄今所獲得之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終止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表述、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獨立核數師報告

- 獲得有關 貴集團旗下實體或業務活動之財務資料之充足且適當之審核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表述意見。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及進行集團審核。我們僅對我們的審核意見負責。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進行溝通，涉及(其中包括)審核之計劃範圍及時間及重大審核發現，包括我們在審核過程中識別之內部控制方面之任何重大不足。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供一份聲明，聲明我們已遵守有關獨立性之相關道德標準，並與其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與我們獨立性有關之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當情況下之相關保護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之事項中，我們確定對審核當期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以及因此成為關鍵審核事項。我們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法規禁止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罕見之情況下，倘若可合理預期在我們之報告中溝通某事項將導致有關陳述造成之負面後果超過所產生之公眾利益，則我們決定不應在我們之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之審核負責合夥人為黃文傑。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5	1,035,410	963,628
銷售成本		(611,551)	(565,653)
毛利		423,859	397,975
其他收入及盈利	5	75,810	88,839
銷售及分銷費用		(246,751)	(239,544)
行政費用		(92,113)	(90,563)
其他費用，淨額		(109,050)	(122,861)
財務費用	7	(7,570)	(8,150)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29)	(166)
除稅前溢利	6	44,156	25,530
所得稅	10	(3,976)	(18,268)
年內溢利		40,180	7,262
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40,235	7,382
非控制股權		(55)	(120)
		40,180	7,262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之每股盈利	11	3.4港仙	0.6港仙
基本及攤薄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40,180	7,262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期間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入：		
分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	105	7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32,977)	(34,769)
其後期間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入淨額	(32,872)	(34,762)
其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入：		
土地及樓宇重估調整，扣除稅項	(15,601)	47,187
其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入淨額	(15,601)	47,187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48,473)	12,425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8,293)	19,687
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8,227)	19,823
非控制股權	(66)	(136)
	(8,293)	19,687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316,910	329,561
投資物業	13	102,684	99,648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4	5,155	5,148
可供出售投資	15	3,467	6,682
無形資產	16	4,084	9,795
遞延稅項資產	26	1,975	1,367
已抵押存款	21	3,649	1,791
非流動資產總值		437,924	453,992
流動資產			
存貨	17	61,103	77,281
應收合同客戶款項總額	18	11,704	27,14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9	133,666	156,09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319,516	307,76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	22	591	922
已抵押存款	21	13,638	22,14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1	604,905	612,873
可收回稅項		-	276
流動資產總值		1,145,123	1,204,499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3	54,464	66,158
應付合同客戶款項總額	18	21,696	28,63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24	322,301	382,637
計息銀行借貸	25	149,011	160,190
應付稅項		4,408	5,052
流動負債總值		551,880	642,675
流動資產淨值		593,243	561,82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031,167	1,015,816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6	58,248	34,604
資產淨值		972,919	981,212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權益			
已發行股本	27	119,975	119,975
儲備	28	852,765	860,992
		972,740	980,967
非控制股權		179	245
權益總額		972,919	981,212

張旋龍
董事

邵行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賬	繳入盈餘	土地及樓宇	匯兌波動	一般儲備	累計虧損	合計	非控制股權	權益總額
				重估儲備	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19,975	53,597	867,910	246,810	44,872	54,684	(426,704)	961,144	381	961,525
年內溢利	-	-	-	-	-	-	7,382	7,382	(120)	7,262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土地及樓宇重估盈餘，										
扣除稅項	-	-	-	47,187	-	-	-	47,187	-	47,187
分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	-	-	-	-	(17)	24	-	7	-	7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34,753)	-	-	(34,753)	(16)	(34,769)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47,187	(34,770)	24	7,382	19,823	(136)	19,687
撥至一般儲備	-	-	-	-	-	1,834	(1,834)	-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9,975	53,597*	867,910*	293,997*	10,102*	56,542*	(421,156)*	980,967	245	981,212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19,975	53,597	867,910	293,997	10,102	56,542	(421,156)	980,967	245	981,212
年內溢利	-	-	-	-	-	-	40,235	40,235	(55)	40,180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土地及樓宇重估調整，										
扣除稅項	-	-	-	(15,601)	-	-	-	(15,601)	-	(15,601)
分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	-	-	-	-	101	4	-	105	-	105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32,966)	-	-	(32,966)	(11)	(32,977)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15,601)	(32,865)	4	40,235	(8,227)	(66)	(8,293)
撥至一般儲備	-	-	-	-	-	5,039	(5,039)	-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9,975	53,597*	867,910*	278,396*	(22,763)*	61,585*	(385,960)*	972,740	179	972,919

* 該等儲備賬目包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綜合儲備852,76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860,992,000港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44,156	25,530
調整項目：			
財務費用	7	7,570	8,150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29	166
利息收入	5	(13,581)	(19,723)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盈利	5	(3,399)	(3,77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5	(77)	(18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之公平值虧損／(盈利)	6	355	(614)
折舊	6	15,695	16,779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6	—	3,342
無形資產攤銷	6	5,421	7,567
無形資產減值	6	—	1,673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6	3,309	10,192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6	(3,191)	(1,583)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6	7,526	5,357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6	3,155	1,236
		66,968	54,122
存貨減少／(增加)		16,178	(6,085)
應收合同客戶款項總額減少		15,438	18,25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		22,309	92,89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35,299	(18,088)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		(11,694)	(64,346)
應付合同客戶款項總額(減少)／增加		(6,942)	16,33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減少)／增加		(60,336)	21,409
匯兌差額		(5,791)	(9,142)
經營所得現金		71,429	105,357
已收利息		2,849	3,172
已付利息		(7,570)	(8,150)
已退回香港利得稅		276	881
已付中華人民共和國內地(「中國內地」或「中國」)企業所得稅		(7,263)	(18,598)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59,721	82,66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13,158	16,743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68	20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3,345)	(3,530)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		(55)	(364)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		36	–
添置無形資產	16	–	(12,14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所得款項		114	204
收回對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	675
購入時原到期日多於三個月之非抵押定期存款減少／(增加)		140,071	(128,902)
向關連公司提供之委託貸款		(537,600)	(483,800)
關連公司償還之委託貸款		480,600	532,600
已抵押存款減少		6,649	1,755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99,696	(76,554)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貸款		111,079	125,814
償還銀行貸款		(112,609)	(107,654)
信託收據貸款減少		(3,867)	(42,949)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5,397)	(24,78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減少)淨額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70,857	507,683
匯率變動影響，淨值		(21,917)	(18,145)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602,960	470,85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	523,205	455,851
非抵押定期存款		81,700	157,022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604,905	612,873
購入時原到期日多於三個月之非抵押定期存款		(1,945)	(142,016)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列賬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602,960	470,85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百慕達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

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軟件開發、系統集成及信息產品分銷。

有關附屬公司資料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股本/註冊股本	本公司所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方正(香港)有限公司(「方正香港」)	香港	普通股本 977,974,378港元	100	-	信息產品分銷及投資控 股
北京北大方正電子有限公司 (「方正電子」)*	中國/中國內地	註冊股本 230,000,000港元	-	100	軟件開發、系統集成及 信息產品分銷
北京方正印捷數碼技術有限公司 (「方正印捷」)^*	中國/中國內地	註冊股本 人民幣50,000,000元	-	100	軟件開發及信息產品分 銷
北京方正數字印刷技術有限公司 (「方正數字印刷」)^*	中國/中國內地	註冊股本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	信息產品分銷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資料(續)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股本/註冊股本	本公司所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方正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本2港元	-	100	信息產品分銷
誠輝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本2港元	-	100	物業持有
鋒運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本2港元	-	100	物業持有
偉通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本2港元	-	100	物業持有
新悅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本2港元	-	100	物業持有
PUC Founder (M) Sdn. Bhd.*	馬來西亞	普通股本 馬來西亞幣 5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 賬目並非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安永國際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審核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一間外商獨資企業之公司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有限公司

上表載列董事認為對本年度業績有重大影響或組成本集團大部份資產淨值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會過於冗長。

2.1 編製之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按過往成本會計法編製，惟投資物業、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樓宇、可供出售投資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按公平值計量除外。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元。

綜合賬目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通過參與投資對象之相關活動而承擔可變回報之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並且有能力運用對投資對象之權力(即使本集團目前有能力主導投資對象之相關活動之現時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之表決或類似權利，在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之權力時，本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表決權持有人之合同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之權利；及
- (c) 本集團之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按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告期間編製，並採用一致之會計政策。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計算，直至上述控制權終止之日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各部份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之擁有人及非控制股權，即使會導致非控制股權產生虧絀餘額。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之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費用及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如果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之三項控制元素中一項或多項有變，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仍然控制被投資方。一間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發生變動(並未喪失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其取消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制股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兌換差額；及確認(i)所收代價之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及(iii)任何因此於損益中產生之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已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份將重新分類為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基準與倘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規定之基準相同。

2.2 會計政策之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之會計入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可接受折舊及攤銷法之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二零一二至二零一四週期之年度改進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除下文所詮釋有關應用準則之影響外，採納以上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載有對財務報表之呈報及披露範疇內具針對性之改善。該等修訂釐清：

- (i)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內之重大性規定；
- (ii) 損益表及財務狀況表內之特定項目可予分拆處理；
- (iii) 實體就彼等呈列財務報表附註之順序具有靈活性；及
- (iv) 使用權益法入賬之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必須作為單獨項目匯總呈列，並且在其後將會或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該等項目間進行歸類。

此外，該等修訂釐清於財務狀況表及損益表內呈列額外小計時適用之規定。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b)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澄清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中之原則，即收益反映自經營業務(該資產為其一部份)產生之經濟利益而非通過使用資產消耗之經濟利益之模式。因此，收益法不能用於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並且僅在非常有限情況下方可用於攤銷無形資產。該等修訂須應用於未來期間。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影響，因本集團並未使用收益法計算其非流動資產之折舊。

2.2 會計政策和披露之變動(續)

(c)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列載諸多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該等修訂之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待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闡明銷售計劃或向所有者分銷計劃之變動不應被視為新出售計劃，相反其只是原計劃之延續。因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規定並無變動。該等修訂亦闡明改變出售方式並不改變非流動資產或持作待售之出售組別之分類日期。該等修訂須應用於未來期間。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因本集團年內持作待售之出售組別之銷售計劃或出售方式並無任何變動。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交易之分類和計量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之應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之澄清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確認未變現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 ¹

¹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無已釐定之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之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最終版本，將金融工具項目之所有階段作出總結以代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全部先前版本。該準則引入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之新規定。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現時正評估該準則之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解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與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兩者規定之間之不一致之地方，以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該等修訂要求當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全面確認盈利或虧損。對於不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交易而言，該交易產生之盈利或虧損於投資者之損益內確認(惟僅限於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權益)。該等修訂應用於未來期間。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已取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修訂本)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之先前強制生效日期，於完成更廣泛之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會計方法檢討後將釐定新之強制生效日期。然而，該等修訂現時可採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乃就與客戶合約產生之收益確立一個新五步模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按反映實體預期有權轉易商品或服務予客戶之交換代價之金額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原則上規定了計量及確認收益之更具有結構性之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之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總收益、有關履約責任、期間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之變動及主要判斷和估計之資料。該準則將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所有現行之收益確認規定。二零一六年六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處理有關確定履約責任、主事人與代理人及知識產權牌照應用指引以及過渡之執行事宜。該等修訂亦擬有助於確保實體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貫徹應用，並降低應用該準則之成本及複雜性。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現時正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合法形式之交易之內容。該準則載有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之原則，要求承租方就大多數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該準則包括承租方兩項免於確認之租賃－低價值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承租方於租賃開始日期將確認作出租賃付款之負債(即租賃負債)及表示租期內有權使用相關資產之權利之資產(即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隨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除非使用權資產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項下之投資物業定義。租賃負債隨後予以增加，以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以及就租賃付款而減少。承租方將須單獨確認有關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及有關使用權資產之折舊開支。在發生若干事件(例如租期變更、用於釐定該等付款之指數或比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付款變更)之情況下，承租方亦將須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承租方通常將租賃負債之重新計量數額確認為使用權資產之調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出租方之會計處理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會計處理無重大變動。出租方將繼續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相同分類原則分類所有租賃並將之分為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現時正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之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要求實體作出披露，以令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評估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流量產生之變動及非現金變動。該等修訂將導致須於財務報表中作出額外披露。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

頒佈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之目的是處理按公平值計量之債務工具之相關未實現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確認，當然該等修訂在其他情況下亦有更廣泛應用。該等修訂闡明，在評估是否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其使用之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時，相關實體需考慮稅務法律是否就其撥回該可扣減暫時性差額而可能作出扣減限制應課稅溢利之來源。此外，該等修訂對實體應如何釐定未來應課稅溢利提供指引，並解釋在哪些情況下應課稅溢利可包括收回高於賬面值之部份資產。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一般擁有不少於20%股權投票權之長期權益，並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公司。重大影響力即參與投資對象的財政及營運政策決定的權力，惟並無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合營公司屬一種合營安排，共同控制該安排之人士可據此擁有該合營公司之資產淨值。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約約定對某項安排所共有之控制，共同控制僅在當相關活動要求共同享有控制權的各方作出一致同意之決定時存在。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乃根據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所佔資產淨值扣除任何減值虧損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倘會計政策存在任何不一致，將作出相應調整。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入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其他全面收入。此外，倘已直接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權益中直接確認變動，則本集團將於綜合權益變動表中確認其應佔之任何變動(如適用)。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之交易產生之未變現損益將予對銷，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投資為限，除非未變現虧損提供證據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收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所產生之商譽乃計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投資項下。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續)

如果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為於合營公司之投資，或反之亦然，則不會重新計量保留權益。相反，投資將繼續按權益法入賬。在所有其他情況下，當本集團不再擁有對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或對合營公司之共同控制權，則將按其公平值計量及確認任何留存投資。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於喪失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後之賬面值與留存投資及出售所得款項之公平值之間之任何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投資被分類為持作出售，則其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入賬。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間末均會按公平值計量其土地及樓宇、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及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之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乃根據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之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情況)最具優勢市場進行而作出。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須為本集團可進入之市場。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乃按假設市場參與者於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以最佳經濟利益行事計量。

非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能自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之其他市場參與者，所產生之經濟效益。

本集團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平值之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公平值的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之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以下公平值等級分類：

- 第一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所報價格(未調整)
- 第二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之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輸入數據之估值方法
- 第三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之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之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之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透過於每個報告期間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確定是否發生不同等級轉移。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倘若出現任何減值跡象，或當有需要每年為一項資產(存貨、系統集成合同資產、金融資產及投資物業除外)進行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款額。除非資產產生之現金流量大部份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或多項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在此情況下，可收回款額按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則資產之可收回款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及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以較高者為準)，並按個別資產釐定。

僅當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款額時，方會確認減值虧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反映當時市場評估之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稅前折現率折現至現值。除非該資產以重估值列賬，否則任何減值虧損於產生當期在損益表內扣除，當資產以重估值列賬時，減值虧損按該重估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入賬。

於每個報告期間末均會進行評估，以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將對可收回款額作出估計。除商譽外，僅於釐定資產之可收回款額之估計出現變動時，該資產於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方可撥回，惟數額不得超過有關資產於過往年度在無確認減值虧損之情況下而釐定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減值虧損之數額，乃於其產生之期間計入損益表，除非資產以重估值列賬，則撥回減值虧損之數額乃根據重估資產適用之有關會計政策入賬。

關連人士

任何一方如屬以下情況，即被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 (a) 倘該方為一名人士或該名人士之近親，而該名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連人士(續)

- (b) 倘該方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之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其他實體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公司；
 - (iv) 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公司，而其他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或估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購買價及將其達致運作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計費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產後所涉及之維修及保養等開支，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倘符合確認標準，主要檢查之開支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為重置成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要部份須不時更換，則本集團將該等部份確認為具有特定使用年期之個別資產並相應對其計提折舊。

估值經常進行以確保重估資產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物業、廠房及設備價值變動一概作資產重估儲備變動處理。倘儲備總額不足以彌補個別資產之虧絀，則超出虧絀部份將自損益表扣除，而其後任何重估增值最多按先前所扣虧絀之上限計入損益表。於出售重估資產時，就先前估值變現之資產重估儲備有關部份將撥入保留溢利作為儲備變動。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續)

折舊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將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撇銷至其剩餘價值。所用主要年率如下：

土地及樓宇	按租期
租賃物業裝修	20%或按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20%至33 $\frac{1}{3}$ %
汽車	10%至30%
機器及設備	16 $\frac{2}{3}$ %至20%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份之可使用年期並不相同，則該項目各部份之成本或估值將按合理基準分配，而每部份將作個別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末檢討，在適當情況下加以調整。

當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首次確認之任何重要部份已被出售或估計其使用或出售日後不再產生經濟利益時，則將不再獲確認。於資產取消確認年度在損益表確認之任何出售或報廢盈虧，乃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間之差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土地及樓宇權益(包括於物業經營租約之租約權益，且在其他方面符合投資物業定義)，持有作賺取租金收入及／或作資本增值，而非作生產或提供產品或服務之用，或作行政用途；或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用作銷售者。有關物業初次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值。於初次確認後，投資物業將按反映報告期間末之市況之公平值呈列。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計入產生年度之損益表內。

將投資物業報廢或出售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於報廢或出售年度之損益表內確認。

倘將投資物業轉撥至所有人佔用物業或存貨，則於隨後會計計算中該物業之視為成本為其變更新用途之日之公平值。倘一項由本集團佔作自用物業之物業成為投資物業，本集團須根據「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所述之政策於更改用途當日對該物業入賬，而於當日該物業之賬面值與公平值之差額須根據上文「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所述之政策入賬列作重估。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乃於首次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分為有限期及無限期。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其後在其經濟可使用年期内攤銷，並在有跡象顯示該無形資產可能減值時估計減值金額。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攤銷期及攤銷方法最少於每個財政年度末檢討一次。

每年個別或按現金產生單位層面對使用壽命不確定之無形資產進行減值測試。該等無形資產不予攤銷。每年檢討使用壽命不確定之無形資產之使用壽命，以釐定不確定壽命之評估是否繼續得到支持。倘未獲支持，將使用壽命評估從不確定變更為確定乃採用預期基準入賬。

專利及許可證

已購買專利及專利申請權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於其三年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内按直線法攤銷。

研究及開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均於產生時自損益表扣除。

開發新產品計劃之開支僅會於符合以下條件下方會資本化及遞延計算：本集團可顯示無形資產為技術上可完成，使其可供使用或出售、有完成之意向及有能力使用或出售有關資產、有關資產如何在日後產生經濟利益、有足夠資源來完成計劃及有能力可靠計算開發期間之開支。不符合上述條件之產品開發開支均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遞延開發成本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根據有關產品之商業壽命(自產品投入商業生產之日起計不超過三年)按直線法攤銷。

租賃

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回報與風險轉移至承租人之租賃(法律權利除外)列作融資租賃。倘本集團為出租人，根據融資租賃應收承租人之款項按本集團於租賃之淨投資額確認為應收款項，而融資租賃收入則分配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本集團就租賃尚未收回之淨投資之一致定期回報率。

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回報與風險仍歸於出租人之租賃列作經營租賃。倘本集團為出租人，則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所出租之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而經營租賃下之應收租金則按照租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表。倘本集團為承租人，則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獎勵後之經營租賃下之應付租金按照租期以直線法在損益表扣除。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續)

經營租賃下之預付土地租賃付款於首次確認時按成本入賬，而隨後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倘租賃付款無法於土地及樓宇部份之間可靠分配，則全部租賃付款將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融資租賃內計入為土地及樓宇之成本。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首次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之金融投資或於有效對沖中被指定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如適用)。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時以公平值加收購金融資產應佔之交易成本計量，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則除外。

所有一般買賣之金融資產概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之日期)確認。一般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之其後計量取決於彼等之分類，如下：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及首次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如以短期賣出為目的購買，則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會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該等工具乃由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實際對沖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財務狀況表內按公平值列賬，其公平值變動正淨額則於損益表內呈列為其他收入及收益，及公平值變動負淨額呈列為其他費用，淨額。公平值變動淨額並不包括該等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該等股息或利息乃根據下文「收益確認」所載之政策確認。

於首次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乃於首次確認日期指定，惟須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標準。

嵌入主合約之衍生工具入賬列作獨立衍生工具，倘其經濟特徵及風險與主合約的經濟特徵及風險並無密切聯繫且主合約並非持作買賣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按公平值計量。該等嵌入式衍生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的變動於損益表中確認。僅在合約條款變動大幅改變現金流量或在金融資產按公平值重新分類至損益類別時方會按新要求重新評估。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款額，但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次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用實際利率方法以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計算攤銷成本時，將考慮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並計入屬於實際利率不可分割部份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乃計入損益表之其他收入及盈利內。減值產生之虧損乃於損益表確認為貸款之財務費用及應收款項之其他費用。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指上市及非上市股本投資及債務證券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乃並非分類為持作買賣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者。該類債務證券乃擬於非特定期間內持有及可因應流動資金需要或因應市況變動而出售者。

經首次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其後乃按公平值計量，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於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中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直至該項投資被終止確認為止，屆時累計盈虧乃於損益表其他收入中確認，或直至該項投資被釐定為已減值為止，屆時累計盈虧從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中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中其他收益或虧損。獲得的利息及股息在持有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時按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報告，股息及利息乃根據下文「收益確認」所載之政策在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當非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值因(a)合理公平值估算範圍之差異對該投資而言屬重大或(b)於該範圍內不同估算之或然率不能可靠評估及用於估計公平值而不能可靠計量時，則有關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本集團評估於短期內出售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能力及意圖是否仍然適當。當本集團因市場缺乏交投而未能買賣該等金融資產，而管理層有能力及有意於可見未來持有該等資產或直至到期，本集團可選擇於少數情況下將該等金融資產重新分類。

就從可供出售分類重新分類出來的金融資產而言，重新分類日期的公平值賬面值為其新攤銷成本，及該資產先前於權益中確認的任何盈虧乃使用實際利率於投資的餘下年期內攤銷至損益。新攤銷成本與到期金額之間的任何差額亦將使用實際利率於資產的餘下年期內攤銷。倘資產其後被釐定為減值，則記錄於權益的款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中。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倘適用,一項金融資產之一部份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之一部份)主要在下列情況將被取消確認(即從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經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根據一項「通過」安排,在未有嚴重延緩第三方之情況下,已就有關權利全數承擔支付已收取現金流量之責任,並(a)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

本集團凡轉讓其收取一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訂立一項通過安排,會評估是否已保留該項資產之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以及其程度。當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則本集團將按其持續涉及該項資產之程度持續確認已轉讓資產。於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一項相關負債。已轉讓之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本集團已保留權利及責任之基準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每一報告期間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於首次確認該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對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影響,而有關影響能夠可靠地估計,則存在減值。減值證據可包括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正經歷重大財務困難、拖欠或拖延利息或本金付款、彼等可能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及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可計量之減少(例如與拖欠有關之延遲或經濟狀況之變動)。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會評估個別重大金融資產中是否存在減值,或整體評估並非個別重大之金融資產中是否存在減值。倘若本集團釐定個別被評估之金融資產中並不存在減值客觀證據,則無論重大與否,其包括一組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之金融資產中之資產,並對彼等進行整體減值評估。被個別評估減值且就此減值虧損被或繼續被確認之資產並不包含於整體減值評估。

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之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損失)之現值間之差額,確認為減損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以該項金融資產之原有實際利率(即首次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

有關資產之賬面值通過使用備抵賬目作出抵減,而有關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利息收入於經扣減之賬面值中持續產生,並採用計算減值虧損時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之利率計算。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在對未來收回再無實際預期及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已轉移至本集團時撇銷。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續)

以後期間，倘若估計減值虧損之數額因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而增加或減少，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可通過調整備抵賬目而增加或減少。倘若撇銷於後來收回，則收回金額計入損益表內之其他費用。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就可供出售金融投資而言，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間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投資或一組投資出現減值。

倘一項可供出售資產出現減值，其成本值(扣除任何主要付款及攤銷)與其現行公平值之差額，在扣減以往在損益表中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後會由其他全面收益剔除，並於損益表中確認。

就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而言，客觀證據包括一項投資之公平值出現重大或持久下降，以至低於其成本值。評估是否屬於「重大」時，乃與該項投資之原成本比較，而評估是否屬於「持久」時，則以公平值低於其原成本為時長短為據。若有證據出現減值，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當期公平值之間差額計量，再減過往就該項投資於損益表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剔除，並於損益表中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工具之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表撥回。減值後公平值之增幅乃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於釐定「重大」或「持久」時須作出判斷。於作出有關判斷時，本集團評估多項因素，其中包括投資之公平值低於其成本之持續時間或程度。

金融負債

首次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首次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貸款及借貸或分類為指定作有效對沖之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倘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於首次確認時以公平值計算，而貸款及借貸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計息銀行借貸。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之其後計量取決於其如下分類：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續)

貸款及借貸

首次確認後，計息銀行借貸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若折現之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入賬。有關收益及虧損於負債取消確認時及透過實際利率攤銷程序在損益表確認入賬。

攤銷成本於計及收購事項任何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一部份之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費用內。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倘金融負債之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屆滿，即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由同一貸款人以顯著不同條款取代之現有金融負債，或現有負債條款經大幅修訂，則有關轉換或修訂會被視作取消確認原來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有關賬面值間之差異於損益表內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當現時存在一項可依法強制執行之權利可抵銷已確認之金額，且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負債之情況，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可相互抵銷，而其淨額列入財務狀況表。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乃以加權平均法釐定，而就在製品及製成品而言，由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適當之間接成本構成。可變現淨值則按預計售價減任何完成及出售時所產生之估計成本釐定。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指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而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且一般於取得後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度流動性投資，惟須扣除於要求時償還並為本集團現金管理主要部份之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結存，其中包括定期存款及性質與現金類似而無限制用途之資產。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導致現時承擔責任(法定或推定責任)，且日後可能須流失資源以履行責任，並能可靠估計責任之數額，則確認撥備。

倘若貼現影響重大，則所確認之撥備數額為預計履行責任所需之未來開支於報告期間末之現值。隨時間流逝使貼現現值增加之款項計入損益表列為融資成本。

本集團對若干產品提供產品保修而作出的準備乃按銷量及過去的維修及退貨情況確認，在適當的情況下貼現至其現值。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涉及於損益以外確認之項目之所得稅於損益以外確認，即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流動稅項資產及負債以預期由稅務機關退稅或付給稅務機關之金額計量，基於截至報告期間末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之稅率(及稅法)，並慮及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通行之詮釋及慣例。

遞延稅項乃使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間末稅項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就財務申報目的之賬面值間之所有暫時性差異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除非：

- 遞延稅項負債因首次確認商譽或一項交易(並非業務合併)之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且於交易進行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言，暫時性差異之撥回時間可予控制，且暫時性差異將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會就所有應扣減暫時性差異、承前未動用稅項資產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而加以確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限於將來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抵銷應扣減暫時性差異、可利用承前未動用稅項資產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之情況，惟下列者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與首次確認一項交易(並非業務合併)之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應扣減暫時性差異有關，且於交易進行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之應扣減暫時性差異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暫時性差異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及於日後將有可與暫時性差異抵銷之應課稅溢利之情況下，方會確認入賬。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每個報告期間末檢討，並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令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得以動用為止。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會於每個報告期間末重估，並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令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得以收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預期適用於資產變現或負債清還期間之稅率衡量，根據於報告期間末已制定或實際上已制定之稅率(及稅法)計算。

倘若存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之權利，可將有關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之流動稅項資產與流動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抵銷，則對銷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

政府補助

當有合理把握可獲得政府補助及達成所有附帶條件後，政府補助將按公平值確認。倘補助金涉及費用項目，則須有系統地於擬補助之成本支銷之期間確認為收入。

收益確認

收益會於本集團可能獲得有關經濟利益及收益能可靠衡量時，按以下基準入賬：

- (a) 銷售貨品之收入於擁有權之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家時入賬，惟本集團對所售貨品已不再擁有通常與擁有權有關之管理權及實際控制權；
- (b) 系統集成合同按完成百分比入賬，詳細解釋參照下文「系統集成合同」會計政策；
- (c) 提供服務之收入於提供服務期間入賬；
- (d) 租金收入按租期之時間比例入賬；
- (e) 利息收入以應計方式用實際利息法按金融工具之估計年期或更短期間(如適用)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現至金融資產之賬面淨值；及
- (f)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後入賬。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系統集成合同

合同收入包括議定之合同金額及更改訂單、索賠及優惠之適當款項。所產生之合同成本包括直接物料、分包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適當比例之非固定及固定費用。

來自固定價格系統集成合同之收入使用完工百分比方法確認入賬，而完工百分比則按有關合同迄今已完成之工程佔估計總工程之比例計算。

管理層一旦預期有任何可預見虧損，將儘快對該等虧損作出撥備。倘迄今之合同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過進度賬單款項時，超出部份作為應收合同客戶款項處理。當進度賬單款項超出迄今之合同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時，超出部份作為應付合同客戶款項處理。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香港合資格參與之僱員設立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基金計劃」)。本集團為合資格參與之僱員設立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根據僱員基本薪金百分比計算，並於強基金計劃規定應付時自損益表扣除。計劃之資產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管理。

就強積金計劃而言，除本集團之僱主自願供款外，僱員對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已可全數享有本集團之僱主強制供款，惟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倘僱員在全數獲取供款前離職，則僱主自願供款將退回本集團。倘僱員在全數獲取本集團之僱主供款前退出強積金計劃，則被沒收之僱主供款之有關金額將用作扣減本集團將來應付之供款額。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營運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設立之統一退休金計劃。供款乃按參與僱員之薪金百分比計算，根據統一退休金計劃規則於應付時自損益表扣除。

終止受僱福利

終止受僱福利於本集團不再能取消提供該等福利時及本集團確認涉及支付終止受僱福利之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借貸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須經過頗長時間方可用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合資格資產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乃資本化為該等資產之部份成本。倘若該等資產實質上達到其預定可使用或可銷售狀態，則停止將該等借貸成本資本化。特定借貸於等候用於購置合資格資產前用作臨時投資，其投資所得收入乃從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乃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借貸成本包括實體就借貸資金所產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股息

當股息於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時，末期股息確認為負債。

因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故中期股息同時獲建議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及宣派後隨即確認為負債。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即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本集團內各公司各自決定其功能貨幣，其財務報表所含項目均以各公司所定功能貨幣計算。本集團內各公司入賬之外幣交易在初始確認時按交易日各自之功能貨幣匯率記賬。以外幣為計價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報告期間末之匯率換算。因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按歷史成本列賬並以外幣列值之非貨幣項目，採用初步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以公平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與確認該項目公平值變動之盈虧之處理方法一致(即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確認公平值盈虧之項目之匯兌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確認)。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功能貨幣並非港元。於報告期間末，該等公司之資產及負債會按報告期間末適用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而該等公司之損益表則會按該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由此引致之匯兌差額確認於其他全面收入並於匯兌波動儲備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該特定海外業務之其他全面收入成份於損益表內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會按現金流量產生當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年中經常產生之現金流量會按該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就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之呈報金額及其相關披露以及披露或然負債之事宜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需要對未來受影響之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除涉及估計者外，管理層曾作出下列對財務報表已確認金額影響最大之判斷：

經營租賃承擔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已就其投資物業組合訂立商業物業租約。本集團在評估有關安排之條款及條件後認為，其對該等以經營租賃出租之物業保留擁有權之所有重大風險及回報。

投資物業及擁有者自用物業之劃分

物業是否屬投資物業由本集團決定，而本集團亦就此等判斷定下標準。投資物業乃持有作賺取租金或作資本增值或兼顧兩者之物業。因此，本集團考慮物業是否能很大程度地獨立於本集團持有之其他資產而產生現金流量。某些物業之部份乃為賺取租金或作資本增值而持有，而物業內的另一些部份是為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而持有。倘若此等部份可以分開出售或根據融資租賃分開出租，本集團將把有關部份分開入賬。倘若該等部份無法分開出售，則只會在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而持有的部份並不重要時，有關物業才會列作投資物業。本集團對各項物業作判斷，決定配套服務是否重要以使物業並不符合投資物業的資格。

估計之不確定性

下文描述於報告期間末極可能導致資產與負債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需要作出重大調整之未來相關重要假設及導致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重要因素。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

本集團就其客戶無力支付規定支付之款項而導致之估計虧損作出撥備。本集團乃根據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之賬齡、客戶之信貸可靠度及過往之撇賬經驗作出估計。倘其客戶之財政狀況轉壞而導致實際減值虧損較預期為高，本集團會更改撥備依據，而未來業績會受影響。更多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

陳舊存貨撥備

管理層於每個報告期間末檢討本集團之存貨年期分析，並會就認為不再適合出售之陳舊及流轉速度慢之存貨項目作出撥備。管理層基本上按最近之發票價及現行市況估計該等存貨之可變現淨值。倘市場狀況轉壞導致實際撥備較預期為高，本集團會更改撥備依據，而未來業績會受影響。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之不確定性(續)

系統集成合同之完成百分比

本集團根據個別合同之完成階段確認收入及成本。管理層參考有關合同迄今已完成之工程佔估計總工程之比例估計完成階段。基於系統集成合同內承辦之工程活動性質，訂立合同工程活動之日期與工程活動完成之日期通常處於不同之會計期間。於合同進行時，管理層同時對各合同之估計合同收入及合同成本作出檢討及修訂。

投資物業及土地及樓宇之公平值

投資物業及土地及樓宇按其公平值於財務狀況表列賬。公平值乃以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採用物業估值技術進行之物業估值為基準釐定，其中涉及對若干市況作出假設。該等假設出現有利或不利變動將導致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及土地及樓宇之公平值發生變動，並導致分別對於損益表及資產重估儲備中確認之收益或虧損作出相應調整。進一步詳情(包括公平值計量之主要假設及敏感度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及12。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商譽除外)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間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年期無限之無形資產每年及於出現此類跡象之其他時間進行減值測試。其他非金融資產則於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逾其可回收金額時，即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則存在減值。計量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時，按以公平基準就類似資產進行具約束力銷售交易之可得數據，或以可觀察市場價格減出售資產之已增加成本得出。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預期未來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量，同時選擇適當的折現率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遞延稅項資產

對於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其他應扣減暫時性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一律確認入賬，惟僅限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抵銷該等可動用之虧損及應扣減暫時性差異。在釐定可予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時，須根據可能之時間、未來應課稅溢利之水平連同未來稅項計劃策略作出重要管理層判斷。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確認應扣減暫時性差異與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總金額約為379,34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62,322,000港元)。更多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將若干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並於權益確認其公平值變動。當公平值下降時，管理層對價值下降作出假設，以釐定是否有減值應於損益表確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供出售資產已確認減值虧損3,15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236,000港元)。可供出售資產之賬面值為3,46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682,000港元)。

4. 業務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元，並設有以下四個可呈報業務分部：

- (a) 媒體業務分部之軟件開發、系統集成及信息產品分銷，向媒體公司提供電子出版及印刷系統以及信息產品；
- (b) 非媒體業務分部之信息產品分銷，向財務機構、企業及政府部門提供信息產品；
- (c) 企業分部包括企業收入及開支項目；及
- (d) 「其他」分部主要包括來自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管理層單獨監控本集團業務分部之業績，旨在確定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分部表現按可呈報分部之溢利／虧損作出評估，即計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一致，惟利息收入、匯兌差額之淨額、財務費用及分佔聯營公司虧損以及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均不計入有關計量。

由於已抵押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乃按集團基準管理，因此該等資產不計入分部資產。

由於計息銀行借貸、應付稅項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負債乃按集團基準管理，因此該等負債不計入分部負債。

	媒體業務之 軟件開發、系統集成及 信息產品分銷		非媒體業務之 信息產品分銷		企業		其他		總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售予外部客戶	991,712	925,517	39,532	37,619	-	-	4,166	492	1,035,410	963,628
收益									1,035,410	963,628
分部業績	50,483	28,114	187	(526)	(13,918)	(15,862)	7,255	7,287	44,007	19,013
調節：										
利息收入									13,581	19,723
匯兌差額之淨額									(5,833)	(4,890)
財務費用									(7,570)	(8,150)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29)	(166)
除稅前溢利									44,156	25,530

4. 業務分部資料(續)

	媒體業務之 軟件開發、系統集成及 信息產品分銷		非媒體業務之 信息產品分銷		其他		總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764,701	820,702	59,010	60,706	178,228	181,378	1,001,939
調節：								
撤銷分部間應收款項							(47,755)	(48,301)
投資於聯營公司							5,155	5,148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623,708	638,858
資產總值							1,583,047	1,658,491
分部負債	484,991	540,491	6,625	6,615	10,543	10,638	502,159	557,744
調節：								
撤銷分部間應付款項							(47,755)	(48,301)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155,724	167,836
負債總值							610,128	677,279
其他分部資料：								
於損益表確認之減值虧損	9,711	20,037	1,088	180	—	—	10,799	20,217
折舊及攤銷	18,099	21,585	2,960	2,723	57	38	21,116	24,346
資本開支*	3,332	15,374	12	43	1	255	3,345	15,672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收購無形資產。

4. 業務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香港	44,046	38,241
中國內地	990,601	925,250
其他	763	137
	1,035,410	963,628

上述收益資料按客戶所在地計算。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香港	171,716	173,325
中國內地	258,249	269,388
其他	7,959	11,279
	437,924	453,992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按資產所在地計算。

有關一名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收益乃來自與個別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之單一外部客戶之交易。

5. 收益、其他收入及盈利

收益指年內扣除退貨撥備及貿易折扣後之售出貨品發票淨值、系統集成合約收益之適當比例，以及所提供服務之價值。

收益、其他收入及盈利分析如下：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軟件開發、系統集成及信息產品分銷		1,031,244	963,136
其他		4,166	492
		1,035,410	963,628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2,849	3,172
其他利息收入		10,732	16,551
政府補助(附註)		54,462	59,143
其他		4,291	5,409
		72,334	84,275
盈利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盈利	13	3,399	3,77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之公平值盈利		-	61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77	180
		3,476	4,564
		75,810	88,839

附註：與銷售經中國稅務當局批准之軟件及與於中國內地開發軟件有關之各種政府補助均已收訖。政府補助已分別於出售經批准之軟件及完成相關軟件開發後確認。概無與該等補助有關之尚未符合之條件或或然事項。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2,400	2,300
出售存貨成本**		531,307	481,917
折舊	12	15,695	16,779
專利及收購軟件之攤銷*	16	3,063	3,984
經營租賃下之最低租賃付款		15,677	15,331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19	3,309	10,192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19	(3,191)	(1,583)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20	7,526	5,357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15	3,155	1,236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12	—	3,342
無形資產減值*	16	—	1,673
陳舊存貨撥備**		5,248	2,044
研究及開發成本：			
本年度開支*		89,560	81,961
資本化軟件成本攤銷*	16	2,358	3,583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工資及薪金		270,842	233,723
退休金計劃供款***		22,003	24,722
終止受僱福利		12,990	10,941
		305,835	269,386
匯兌差額之淨額		5,833	4,890
賺取租金之投資物業產生之直接經營開支(包括修理及維修)		763	79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之公平值虧損／(盈利)		355	(614)

* 此等項目已計入綜合損益表「其他費用·淨額」項內。

** 此等項目已計入綜合損益表「銷售成本」項內。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可用作扣減日後年度退休金計劃供款之已沒收供款(二零一五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	7,570	8,150

8.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之本年度董事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袍金	402	402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754	1,112
表現相關花紅*	1,538	810
退休金計劃供款	73	54
	3,365	1,976
	3,767	2,378

* 本公司若干執行董事有權收取花紅，其乃參考本集團的營運表現而釐定。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支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李發中先生	138	138
王林潔儀女士	132	132
馮文賢先生	132	132
	402	402

年內概無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二零一五年：無)。

8. 董事酬金(續)

(b) 執行董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表現相關 花紅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酬金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張旋龍先生 ⁴	—	72	—	4	76
肖建國教授 ⁶	—	—	—	—	—
楊斌教授 ⁶	—	1,015	1,118	55	2,188
羅彥女士 ¹	—	174	—	14	188
邵行先生 ³	—	493	420	—	913
左進女士	—	—	—	—	—
劉建先生 ²	—	—	—	—	—
孫敏女士 ²	—	—	—	—	—
崔運濤先生 ⁴	—	—	—	—	—
胡濱先生 ⁴	—	—	—	—	—
廖航女士 ⁴	—	—	—	—	—
方中華先生 ⁵	—	—	—	—	—
易梅女士 ⁵	—	—	—	—	—
劉欲曉女士 ⁵	—	—	—	—	—
	—	1,754	1,538	73	3,365
二零一五年					
方中華先生	—	—	—	—	—
肖建國教授	—	176	—	—	176
楊斌教授	—	936	810	54	1,800
易梅女士	—	—	—	—	—
劉欲曉女士	—	—	—	—	—
左進女士	—	—	—	—	—
	—	1,112	810	54	1,976

1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獲委任，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辭任

2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獲委任，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辭任

3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獲委任

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獲委任

5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辭任

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辭任

年內，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9. 五名最高薪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一名(二零一五年：一名)董事，有關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年內餘下四名(二零一五年：四名)最高薪非董事僱員於年內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3,625	3,443
表現相關花紅	1,468	1,547
退休金計劃供款	180	183
	5,273	5,173

最高薪非董事僱員之人數及酬金範圍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4	4
	4	4

10. 所得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當期－香港		
年內稅項	363	271
當期－中國內地		
年內稅項	5,488	5,354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108	(315)
本年度作出之其他稅項撥備	–	16,312
遞延(附註26)	(2,983)	(3,354)
年內稅項總額	3,976	18,268

年內之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五年：16.5%)計算。

10. 所得稅(續)

中國企業所得稅指於中國內地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所徵收之稅項。除一間中國附屬公司享有10%之優惠稅率及一間中國附屬公司享有15%之優惠稅率外，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一般須繳納稅率為25%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方正電子就之前所收取之政府補助計提企業所得稅撥備合共16,312,000港元。該款項已於二零一五年悉數繳付予地方稅務局。

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現行之稅率計算。

分佔聯營公司應佔稅項約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0,000港元)已計入綜合損益表內之「分佔聯營公司虧損」項內。

以適用於本公司及其大部份附屬公司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法定稅率計算之除稅前溢利之稅項開支與以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之調節，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調節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	44,156		25,530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11,429	25.9	6,878	26.9
適用於特定省份或由地方當局頒佈之較低稅率	(6,930)	(15.7)	(3,273)	(12.8)
就過往期間之當期稅項作出之調整	1,108	2.5	(315)	(1.2)
其他撥備	–	–	16,312	63.9
稅率變動之影響	(999)	(2.3)	–	–
聯營公司應佔溢利及虧損	8	–	30	0.2
毋須課稅之收入	(893)	(2.0)	(793)	(3.1)
不可抵減稅項之費用	2,664	6.0	4,530	17.7
研究及開發超額抵扣	(3,601)	(8.2)	(5,566)	(21.8)
過往期間所動用之稅項虧損	–	–	(258)	(1.0)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1,190	2.7	723	2.8
以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3,976	9.0	18,268	71.6

11.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之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199,746,993股(二零一五年：1,199,746,993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具潛在攤薄效應之已發行普通股。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原值或估值	315,423	12,009	44,252	13,187	11,510	396,381
累計折舊及減值	-	(11,639)	(39,653)	(8,523)	(7,005)	(66,820)
賬面淨值	315,423	370	4,599	4,664	4,505	329,561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315,423	370	4,599	4,664	4,505	329,561
添置	-	-	3,345	-	-	3,345
出售	-	-	(37)	-	-	(37)
重估盈餘	11,993	-	-	-	-	11,993
年內折舊撥備(附註6)	(9,352)	(196)	(3,715)	(1,453)	(979)	(15,695)
匯兌調整	(11,700)	(2)	(229)	(182)	(144)	(12,25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306,364	172	3,963	3,029	3,382	316,91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值或估值	306,364	11,733	42,029	13,020	8,977	382,123
累計折舊及減值	-	(11,561)	(38,066)	(9,991)	(5,595)	(65,213)
賬面淨值	306,364	172	3,963	3,029	3,382	316,910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原值或估值	279,220	11,886	45,918	14,754	13,494	365,272
累計折舊	-	(11,886)	(38,353)	(4,512)	(7,796)	(62,547)
賬面淨值	279,220	-	7,565	10,242	5,698	302,725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279,220	-	7,565	10,242	5,698	302,725
添置	-	429	3,092	-	9	3,530
出售	-	-	(24)	-	-	(24)
重估盈餘	55,171	-	-	-	-	55,171
年內折舊撥備(附註6)	(8,095)	(53)	(5,734)	(1,888)	(1,009)	(16,779)
減值(附註6)	-	-	-	(3,342)	-	(3,342)
匯兌調整	(10,873)	(6)	(300)	(348)	(193)	(11,72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315,423	370	4,599	4,664	4,505	329,56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值或估值	315,423	12,009	44,252	13,187	11,510	396,381
累計折舊及減值	-	(11,639)	(39,653)	(8,523)	(7,005)	(66,820)
賬面淨值	315,423	370	4,599	4,664	4,505	329,561

二零一五年內，本集團確認有關未充分利用之機器及設備之減值虧損約3,342,000港元。本集團將該等資產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款項4,664,000港元，可收回款項乃根據資產使用折現現金流量模型計算之使用價值釐定。未來現金流量根據該等資產特定風險調整並按除稅前折現率4.75%折現。

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包括於中國之若干住宅物業及一項商業物業以及於香港之若干商業物業及停車位。本公司董事已根據各物業之性質、特徵及風險釐定土地及樓宇包括三類資產，即商業物業、住宅物業及停車位。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進行之估值重估為306,364,000港元。本集團之管理層決定每年委聘外部估值師負責本集團土地及樓宇之外部估值。篩選標準包括市場知識、聲譽、獨立性及是否合乎專業標準。本集團管理層已於估值時與估值師討論估值假設及估值結果，以便呈列年度財務報告。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若該等土地及樓宇以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則其賬面值將約為25,87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7,268,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位於香港賬面淨值約為69,04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75,080,000港元)之若干土地及樓宇已作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信貸之擔保(附註25)。

公平值層級

本集團土地及樓宇之公平值計量層級載於下表：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公平值計量採用以下基準			合計 千港元
	於活躍 市場之報價 (第一級)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千港元	
商業物業	-	-	69,641	69,641
住宅物業	-	-	231,278	231,278
停車位	-	-	5,445	5,445
	-	-	306,364	306,364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公平值計量採用以下基準			合計 千港元
	於活躍 市場之報價 (第一級)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千港元	
商業物業	-	-	76,107	76,107
住宅物業	-	-	234,254	234,254
停車位	-	-	5,062	5,062
	-	-	315,423	315,423

年內，公平值計量概無於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轉讓，亦無自第三級轉入或轉出(二零一五年：無)。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分類為公平值層級第三級之公平值計量之調節如下：

	商業物業 千港元	住宅物業 千港元	停車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69,022	205,518	4,680
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公平值調整之淨收益	9,285	45,358	528
年內折舊撥備	(2,144)	(5,805)	(146)
匯兌調整	(56)	(10,817)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76,107	234,254	5,062
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公平值調整之淨收益/(虧損)	(4,031)	15,483	541
年內折舊撥備	(2,384)	(6,810)	(158)
匯兌調整	(51)	(11,649)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69,641	231,278	5,445

下文概述土地及樓宇估值所採用之估值方法及主要輸入數據：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或加權平均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商業物業	市場法	市場單價調整 (每平方米)	-30%至9.8%	0.13%至13.58%
住宅物業	市場法	市場單價調整 (每平方米)	-50%至-38.3%	-35%至-15%
	收益法	市場租金調整 (每平方米及每月)	-50%至-38.3%	-35%至-15%
		資本化率	0.86%至0.9%	1.69%至1.82%
停車位	市場法	市場單價調整 (每平方米)	0%	0%

根據市場法，公平值乃根據可比較物業之單價估計，並作出若干調整以反映位置、周邊、環境、設施等差異。類似面積、特徵及位置的可比較物業會互相比較進行分析，並審慎衡量每項物業各自之所有利弊，以公平比較資本價值。於比較該等可比較物業與標的物業時，會分析物理、位置及經濟特徵等重要標準。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市場單價調整乃參考標的物業與可比較物業的時間、建築設施、樓層、景觀、面積、承重力及可比較物業上市性質差異後釐定。

倘可比較物業之單價單獨大幅增加／(減少)，會導致土地及樓宇之公平值大幅增加／(減少)。而倘單價正調整大幅增加／(減少)或負調整大幅增加／(減少)，會導致土地及樓宇之公平值大幅增加／(減少)。

根據收益法，公平值乃透過將經調整市場租金收入按經調整市場資本化率撥充資本估計。市場租金及市場資本化率乃參考可比較物業之市場上市價及租金後釐定。

市場租金調整乃參考標的物業與可比較物業的建築設施、面積、樓層及可比較物業上市性質差異後釐定。市場資本化率調整乃參考可比較物業之類別後釐定。

倘市場租金單獨大幅增加／(減少)，會導致土地及樓宇之公平值大幅增加／(減少)。而倘市場租金正調整大幅增加／(減少)或負調整大幅減少／(增加)，會導致土地及樓宇之公平值大幅增加／(減少)。倘資本化率單獨大幅增加／(減少)，會導致土地及樓宇之公平值大幅減少／(增加)。而倘資本化率調整單獨大幅增加／(減少)，會導致土地及樓宇之公平值大幅減少／(增加)。

13. 投資物業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99,648	96,321
按公平值調整之淨收益(附註5)	3,399	3,770
匯兌調整	(363)	(44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102,684	99,648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包括位於香港之若干商業物業、住宅物業及停車位以及中國之一項商業物業。本公司董事已根據各物業之性質、特徵及風險釐定投資物業包括三類資產，即商業、住宅及停車位。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進行之估值重估為102,684,000港元。本集團之管理層決定每年委聘外部估值師負責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外部估值。篩選標準包括市場知識、聲譽、獨立性及是否合乎專業標準。本集團管理層已於估值時與估值師討論估值假設及估值結果，以便呈列年度財務報告。

13. 投資物業(續)

投資物業按經營租賃出租予第三方，進一步詳情概要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a)。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約為94,5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89,960,000港元)之若干投資物業已作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信貸之擔保(附註25)。

本集團投資物業之進一步詳情載於年報第114至115頁。

公平值層級

下表列示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計量層級：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公平值計量採用以下基準			合計 千港元
	於活躍 市場之報價 (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商業物業	—	—	82,486	82,486
住宅物業	—	—	17,790	17,790
停車位	—	—	2,408	2,408
	—	—	102,684	102,684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公平值計量採用以下基準			合計 千港元
	於活躍 市場之報價 (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商業物業	—	—	81,040	81,040
住宅物業	—	—	16,230	16,230
停車位	—	—	2,378	2,378
	—	—	99,648	99,648

年內，公平值計量概無於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轉讓，亦無自第三級轉入或轉出(二零一五年：無)。

13. 投資物業(續)

分類至公平值層級第三級內的公平值計量的對賬：

	商業物業 千港元	住宅物業 千港元	停車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78,621	15,570	2,130
於損益中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確認的公平值調整			
所得收益淨額	2,862	660	248
匯兌調整	(443)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81,040	16,230	2,378
於損益中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確認的公平值調整			
所得收益淨額	1,809	1,560	30
匯兌調整	(363)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82,486	17,790	2,408

以下為投資物業估值所用的估值方法及主要輸入數據之概要：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範圍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商業物業	投資法	市場單價調整 (每平方米)	-35.5%至8.8%	0.13%至13.58%
		採用收益率	3.2%至7%	3%至4%
住宅物業	投資法	市場單價調整 (每平方米)	0.7%至13.5%	-13.28%至0.87%
		採用收益率	2.6%至3.1%	2.6%至3.2%
停車位	投資法	市場單價調整 (每平方米)	0%	-3.06%至0.86%
		採用收益率	3%至4%	2.5%至3%

13. 投資物業(續)

根據投資法，公平值乃參考市場銷售交易並作出相關調整後將現行租金收入及租約到期後物業之復歸價值撥充資本估計。

市場單價之調整乃參考標的物業與可比較物業的時間、規模、景觀、樓層及地台承重力差異後釐定。所採納之收益率乃經參考標的物業之當前收益率及差餉物業估價署就相關物業類型公佈之市場收益率而釐定。

市場單價單獨大幅增加／(減少)將導致投資物業的公平值大幅增加／(減少)。市場單價正調整大幅增加／(減少)或負調整大幅減少／(增加)將導致投資物業的公平值大幅增加／(減少)。收益率單獨大幅增加／(減少)將導致投資物業的公平值大幅減少／(增加)。

14. 投資於聯營公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分佔資產淨值	5,124	5,117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31	31
	5,155	5,14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董事認為，概無本集團聯營公司對本年度業績有重大影響或組成本集團大部份資產淨值。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股權乃透過本公司之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下表列示本集團聯營公司並非個別重大之匯總財務資料：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年內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29)	(166)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入	105	7
分佔聯營公司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76	(159)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之總賬面值	5,155	5,148

15.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平值	3,467	6,682

上述投資包括於股本證券之投資，股本證券被指定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並無固定到期日或票面息率。

上市股本投資之市值於年內顯著減少。董事認為，有關減少顯示上市股本投資出現減值，而年內已於損益表確認減值虧損3,15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236,000港元)。

16. 無形資產

附註	專利及 軟件收購 千港元	媒體軟件之 開發開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之成本， 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	6,233	3,562	9,795
年內撥備之攤銷	(3,063)	(2,358)	(5,421)
匯兌調整	(200)	(90)	(29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70	1,114	4,08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1,077	10,115	21,192
累計攤銷及減值	(8,107)	(9,001)	(17,108)
賬面淨值	2,970	1,114	4,084

16. 無形資產(續)

	附註	專利及 軟件收購 千港元	媒體軟件之 開發開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		–	11,262	11,262
累計攤銷		–	(3,859)	(3,859)
賬面淨值		–	7,403	7,403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之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來自關連公司之收購	31(i)(i)	12,142	–	12,142
年內撥備之攤銷		(3,984)	(3,583)	(7,567)
年內減值		(1,673)	–	(1,673)
匯兌調整		(252)	(258)	(51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233	3,562	9,79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1,670	10,657	22,327
累計攤銷及減值		(5,437)	(7,095)	(12,532)
賬面淨值		6,233	3,562	9,795

二零一五年內，本集團確認與若干專利及軟件收購有關的減值虧損約1,673,000港元。管理層根據當前市況的評估，對發展相關無形資產的業務計劃作出變更，因此，該等資產的賬面值已根據其使用價值採用折現現金流量模式悉數減值。

17. 存貨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商品	61,103	77,281

18. 應收／應付合同客戶款項總額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收合同客戶款項總額	11,704	27,142
應付合同客戶款項總額	(21,696)	(28,638)
	(9,992)	(1,496)
所產生之合同成本，加迄今已確認之溢利減已確認之虧損	224,379	199,533
減：進度賬單款項	(234,371)	(201,029)
	(9,992)	(1,496)

計入本集團應收／應付合同客戶款項分別約1,58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427,000港元)及8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886,000港元)乃應收／應付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北大方正集團有限公司(「北大方正」)一間附屬公司之款項。

1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74,260	198,033
減值	(40,594)	(41,940)
	133,666	156,093

本集團主要給予客戶信貸期，惟新客戶大多須預先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照有關合約條款結算。每名客戶均訂有最高信貸額。本集團致力維持嚴格控制尚未收取之應收款項，高級管理人員亦會定期檢討逾期結餘。由於上文提到之原因及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乃涉及眾多不同客戶，因此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本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用其他信貸提升措施。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為免息。

1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於報告期間末，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6個月內	106,662	116,469
7至12個月	8,684	15,909
13至24個月	18,320	23,715
	133,666	156,093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41,940	34,875
減值虧損確認(附註6)	3,309	10,192
減值虧損撥回(附註6)	(3,191)	(1,583)
匯兌調整	(1,464)	(1,54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0,594	41,940

以上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包括扣除撥備前賬面值約4,91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846,000港元)之個別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約14,58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846,000港元)。

個別貿易應收款項減值乃與拖欠款項之客戶有關，及預計僅能收回部份應收款項。

認為不會個別或全部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逾期或無出現減值	46,238	42,099
逾期少於6個月	26,132	35,862
逾期13至24個月	-	10,590
	72,370	88,551

1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未逾期或無出現減值之應收款項來自為數眾多之不同客戶，該等客戶近期並無拖欠記錄。

逾期但無出現減值之應收款項乃與大量與本集團有良好交易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因該等客戶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轉變，而結餘依然被認為可以全數收回。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包括應收北大方正附屬公司款項14,53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4,212,000港元)，該等款項須按給予本集團主要客戶之類似信貸條款償還。

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29,556	62,026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5,228	61,589
委託貸款	31(iii)(f)	257,600	200,600
減值		(22,868)	(16,448)
		319,516	307,767

年內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6,448	12,326
減值虧損確認(附註6)	7,526	5,357
撇銷為不可收回款項	-	(379)
匯兌調整	(1,106)	(85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2,868	16,448

上述其他應收款項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減值撥備包括全部撥備4,98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249,000港元)，與陷入財務困難之債務人有關，故尚未償還之應收款項預計無法收回。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亦包括於該日就應收款項餘下結餘整體作出之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用其他信貸提升措施。

2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已抵押存款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523,205	455,851
購入時原到期日等於或少於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83,178	25,841
購入時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606,383	481,692
減：已抵押定期存款	15,809	155,117
就長期擔保函作抵押	(3,649)	(1,791)
就貿易融資信貸、銀行貸款及透支作抵押	(13,638)	(22,14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604,905	612,873

於報告期間末，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為485,81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95,157,000港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以浮動利率計息。視乎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求，短期定期存款期限為七天至六個月不等，並以相應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存入信譽良好且近期無拖欠記錄之銀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存置於北大方正集團財務有限公司(「方正財務」，經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核准成立之財務機構)約為1,14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189,000港元)之定期存款。方正財務為北大方正之附屬公司。該等存款之利率為中國人民銀行提供之現行存款利率。

2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上市股本投資，按市值	591	922

上述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本投資被分類為持作買賣，並由本集團於初始確認後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間末，按發票日期之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6個月內	24,425	44,884
7至12個月	10,259	6,235
13至24個月	7,620	4,826
超過24個月	12,160	10,213
	54,464	66,158

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包括應付北大方正附屬公司款項約93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390,000港元)，該等款項須按關連公司給予其主要客戶之類似信貸條款償還。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一般於15至90天期限內結賬。

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遞延收入	11,218	13,579
其他應付款項	85,889	98,766
應計負債	132,296	129,969
預收款項	92,898	140,323
	322,301	382,637

其他應付款項為免息，平均年期為三個月。

25. 計息銀行借貸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千港元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千港元
流動						
銀行貸款—無抵押	4.57-5.00	2017	106,374	4.57-5.63	二零一六年	113,685
銀行貸款—有抵押	3.69-3.77	應要求	40,000	3.33-3.34	應要求	40,000
信託收據貸款—有抵押	2.42-2.49	2017	2,637	2.02-2.22	二零一六年	6,505
			149,011			160,190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分析為：						
應償還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應要求				149,011		160,190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抵押銀行貸款約89,57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99,230,000港元)及16,8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4,455,000港元)分別由北大方正作擔保，或由北大方正與方正財務(北大方正之附屬公司)共同作擔保。
- (b)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末之貿易融資信貸、有抵押銀行貸款、信用證及透支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於報告期間末總賬面值約94,5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89,960,000港元)之本集團若干投資物業之抵押；
- (ii) 於報告期間末總賬面值約69,04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75,080,000港元)之本集團若干土地及樓宇之抵押；及
- (iii) 本集團約17,28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3,936,000港元)之若干定期存款之質押。
- (c) 本集團賬面值為40,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0,000,000港元)、2,63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505,000港元)及106,37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13,685,000港元)的銀行借貸分別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
- (d) 本集團借貸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6. 遞延稅項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物業重估 千港元	物業折舊之 暫時性差異 千港元	無形資產之 累計攤銷 千港元	應計費用 千港元	可供抵銷 未來應課稅 溢利之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0,093)	-	-	-	-	(30,093)
年內於損益表計入／(扣除)之 遞延稅項(附註10)	(107)	(929)	1,188	234	2,968	3,354
年內於其他全面收入扣除之 遞延稅項	(7,984)	-	-	-	-	(7,984)
匯兌調整	1,620	(79)	(46)	(9)	-	1,48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36,564)	(1,008)	1,142	225	2,968	(33,237)
年內於損益表計入之 遞延稅項(附註10)	164	1,966	483	221	149	2,983
年內於其他全面收入扣除之 遞延稅項	(27,594)	-	-	-	-	(27,594)
匯兌調整	1,854	(182)	(77)	(20)	-	1,57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2,140)	776	1,548	426	3,117	(56,273)

26. 遞延稅項(續)

就呈報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財務狀況表內對銷。本集團就財務申報目的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1,975	1,367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淨值	(58,248)	(34,604)
	(56,273)	(33,237)

並無就以下各項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稅項虧損	298,123	288,083
應扣減暫時性差異	81,226	74,239
	379,349	362,322

本集團於香港產生稅項虧損約297,76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87,310,000港元)，可無限期用於抵銷出現虧損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於中國內地產生稅項虧損35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773,000港元)，將於一至五年屆滿，用於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該等虧損及其他應扣減暫時性差異乃來自虧損已有一段時間之附屬公司，且不認為有可能將應課稅溢利用於抵銷稅項虧損，故並未確認相關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內地成立之外資企業向境外投資者宣派之股息須繳納10%之預扣稅。是項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產生之盈利。倘中國內地與有關境外投資者所屬司法權區之間訂有稅務協定，則或可按較低預扣稅率繳稅。就本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10%。因此，本集團須就於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以後產生之盈利所分派之股息繳納預扣稅。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須繳納預扣稅之未匯出盈利之應課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在可預見未來不太可能分派有關盈利。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於中國內地附屬公司之投資之暫時性差異(並無就此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總額合共約為305,05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59,433,000港元)。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的股息並無附有任何所得稅之後果。

27. 股本 股份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法定：		
2,100,000,000股(二零一五年：2,1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	210,000	210,000
已發行及繳足：		
1,199,746,993股(二零一五年：1,199,746,993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	119,975	119,975

28.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乃於財務報表第42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指本集團根據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重組而購入之方正香港股份之面值及股份溢價賬超出本公司發行作為交換之股份面值之部份。

根據中國有關法規，本集團各中國附屬公司均須將除稅後溢利(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不少於10%撥往一般儲備，直至該儲備之款額達至註冊資本之50%為止。每年轉撥之款額須由各中國附屬公司之董事會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年內，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將5,03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834,000港元)，即彼等根據中國會計準則所釐定之除稅後溢利10%，撥往一般儲備。

29.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間末，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30. 經營租賃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投資物業(財務報表附註13)，協定期期為一至三年。租賃條款一般亦規定租戶支付按金。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以下期間應收租戶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496	2,683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969	140
	3,465	2,823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若干機器及設備，協定期期為三至五年。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以下期間應收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672	708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19	1,044
	991	1,752

30. 經營租賃安排(續)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承租其若干辦公室及倉庫物業，物業之協定期期由六個月至三年不等。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以下期間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9,941	15,951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228	14,582
	21,169	30,533

31. 關連人士交易

(i) 與關連人士交易

(a) 除於該等財務報表其他部份詳述之交易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連人士進行之重大交易如下：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向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北大資源」) (北大方正一間附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收取 之管理費收入	(i)	1,832	1,781
向北大方正一間附屬公司收取之手續費收入	(i)	120	120
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北大方正信息產業集團 有限公司(「北大方正信息」) 支付之服務費	(ii)	1,656	1,864
北大方正提供之銀行融資擔保	(iii)	246,400	331,127
北大方正及方正財務共同提供之銀行融資擔保	(iv)	56,000	59,000

31. 關連人士交易(續)

(i) 與關連人士交易(續)

(a) (續)

附註：

- (i) 該等交易按本集團與關連公司協議之收費基準進行。
 - (ii) 本集團及北大方正信息分估之行政服務費按成本基準計算。
 - (iii) 該等銀行融資擔保89,6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65,927,000港元)乃就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所獲之信貸融資而向中國多家銀行提供，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動用約70,12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4,976,000港元)。該銀行融資擔保156,8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65,200,000港元)乃就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北大方正及北大方正信息所獲之信貸融資而向中國一家銀行提供，已動用約86,64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11,508,000港元)。
 - (iv) 該等銀行融資擔保乃就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所獲之信貸融資而向中國一家銀行提供，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動用約16,8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4,455,000港元)。
- (b)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方正電子、方正印捷及方正數字印刷與北大方正一間附屬公司簽訂租賃協議及管理協議，以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租賃位於北京之物業，年度租金及管理費總額為人民幣7,855,000元及人民幣4,737,000元(約相等於9,644,000港元及5,816,000港元)。有關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方正電子、方正印捷及方正數字印刷重續與北大方正附屬公司簽訂之租賃協議及管理協議，以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租賃位於北京之物業，二零一六年之年度租金及管理費總額為人民幣7,900,000元及人民幣4,135,000元(約相等於9,202,000港元及4,816,000港元)及二零一七年之年度租金及管理費總額為人民幣8,931,000元及人民幣4,135,000元(約相等於10,403,000港元及4,816,000港元)。有關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方正電子與北大方正附屬公司簽訂一份新租賃協議及管理協議，以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租賃若干位於北京之物業，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租金及管理費總額為人民幣364,000元及人民幣131,000元(約相等於424,000港元及153,000港元)及二零一七年之租金及管理費總額為人民幣847,000元及人民幣293,000元(約相等於983,000港元及340,000港元)。有關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之公告。

年內，方正電子、方正印捷及方正數字印刷向北大方正附屬公司支付租金及管理費約14,59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5,460,000港元)。董事認為該等租金及管理費乃根據租賃協議條款支付。

31. 關連人士交易(續)

(i) 與關連人士交易(續)

- (c)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本公司與北大資源續訂總協議，據此，本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期間向北大資源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北大資源集團」)採購信息產品。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北大資源集團採購信息產品(二零一五年：108,000港元)。董事認為採購信息產品乃根據總協議進行。

- (d)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本公司與北大方正訂立一份總協議，以向北大方正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北大方正集團」)採購信息產品及研發服務，協議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與北大方正訂立總購買協議，以將年期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延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告。

年內，本集團向北大方正集團購買約5,84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678,000港元)之產品及服務。董事認為，購買產品及服務乃根據總協議進行。

- (e)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本公司與北大方正訂立一份總協議，以向北大方正集團銷售信息產品、硬件及軟件開發服務及系統集成服務，協議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與北大方正訂立一份總協議，以向北大方正集團銷售信息產品、硬件及軟件開發服務及系統集成服務，協議由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有關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之公告。

年內，本集團向北大方正集團銷售信息產品、硬件及軟件開發服務及系統集成服務約6,92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3,194,000港元)。董事認為，銷售信息產品及系統集成服務及佣金費用乃根據總協議進行。

- (f)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本公司重續與北大方正訂立之委託貸款總協議，據此，本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透過一間財務機構向北大方正集團提供短期貸款。該等貸款將為無抵押，並按中國人民銀行就六個月貸款期提供的現行基準人民幣貸款利率加15%計息。有關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之公告。

31. 關連人士交易(續)

(i) 與關連人士交易(續)

(f)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北大方正及北大方正信息分別提供人民幣370,000,000元(約相等於436,600,000港元)及人民幣40,000,000元(約相等於47,200,000港元)之委託貸款。該等委託貸款為無抵押，按每年介乎5.66%至6.96%之利率計息。委託貸款人民幣130,000,000元(約相等於153,400,000港元)、人民幣50,000,000元(約相等於59,500,000港元)及人民幣60,000,000元(約相等於70,800,000港元)已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償付。人民幣170,000,000元(約相等於200,600,000港元)之委託貸款及應收相關利息人民幣3,247,000元(約相等於3,831,000港元)尚未到期，且計入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內，該等款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前悉數結付。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北大方正、北大方正信息及北大方正一間附屬公司分別提供人民幣260,000,000元(約相等於291,200,000港元)、人民幣140,000,000元(約相等於156,800,000港元)及人民幣80,000,000元(約相等於89,600,000港元)之委託貸款。該等委託貸款為無抵押，按每年介乎6.0%至6.31%之利率計息。委託貸款人民幣40,000,000元(約相等於44,800,000港元)、人民幣130,000,000元(約相等於145,600,000港元)及人民幣80,000,000元(約相等於89,600,000港元)已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償付。人民幣230,000,000元(約相等於257,600,000港元)之委託貸款及應收相關利息人民幣1,254,000元(約相等於1,405,000港元)尚未到期，且計入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內。於報告期間末後，北大方正信息已償付委託貸款人民幣100,000,000元(約相等於112,000,000港元)及應收利息人民幣1,007,000元(約相等於1,128,000港元)；北大方正已償付委託貸款人民幣130,000,000元(約相等於145,600,000港元)及應收利息人民幣247,000元(約相等於277,000港元)。

年內，本集團自北大方正集團賺取利息收入為10,73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6,551,000港元)。董事認為，向北大方正集團提供委託貸款及自其收取利息收入乃根據委託貸款總協議進行。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本公司重續與北大方正訂立之委託貸款總協議，據此，本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透過一間財務機構向北大方正集團提供短期貸款。該等貸款將為無抵押，並按中國人民銀行就六個月貸款期提供的現行基準人民幣貸款利率加15%計息。有關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之公告。

31. 關連人士交易(續)

(I) 與關連人士交易(續)

- (g)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本公司、方正財務與北大方正訂立金融服務協議，據此，方正財務將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存款約為1,14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189,000港元)。方正財務就該等存款提供之利率為中國人民銀行當時提供之利率。
- (h)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方正電子與北大方正信息訂立技術轉讓協議，據此，北大方正信息將收購而方正電子將出售知識產權，代價約為人民幣7,630,000元(約相等於8,550,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告。
- (i)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方正電子與北大方正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上海方正數字出版技術有限公司(「上海方正」)訂立第一份技術轉讓協議及第一份固定資產轉讓協議，據此，方正電子將收購而上海方正將出售若干專利及固定資產，代價分別為約人民幣7,890,000元(約相等於9,970,000港元)及約人民幣180,000元(約相等於230,000港元)。

於同日，方正電子與北大方正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方正移動傳媒技術(北京)有限公司(「方正移動」)訂立第二份技術轉讓協議，據此，方正電子將收購而方正移動將出售若干專利，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元(約相等於2,530,000港元)。

代價人民幣2,000,000元及人民幣8,070,000元已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及二零一五年一月支付予方正移動及上海方正。上述與上海方正及方正移動之交易已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及二月完成。

上文(a)至(i)項之本年度關連人士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定義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II) 關連人士未償還結餘

- (a)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於財務報表附註31(I)(i)披露之應收北大方正集團委託貸款及相關利息外，已包括在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內之應收北大方正集團結餘約為5,67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359,000港元)及已包括在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內之應付北大方正集團結餘約為1,31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6,084,000港元)。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 (b) 於報告期間末，本集團應收其聯營公司之款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 (c) 於報告期間末，本集團與其關連公司之貿易結餘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及23。

31. 關連人士交易(續)

(III)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3,694	2,324
退休金計劃供款	73	54
已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總額	3,767	2,378

董事酬金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32.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間末，各類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六年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 持作買賣 千港元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31	—	31
可供出售投資	—	—	3,467	3,46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133,666	—	133,666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 金融資產	—	289,960	—	289,96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	591	—	—	591
已抵押存款	—	17,287	—	17,28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604,905	—	604,905
	591	1,045,849	3,467	1,049,907

32.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續)

於報告期間末，各類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如下：(續)

二零一六年(續)

金融負債—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54,46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之金融負債	85,889
計息銀行借貸	149,011
	289,364

二零一五年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 持作買賣 千港元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31	—	31
可供出售投資	—	—	6,682	6,68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156,093	—	156,093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 金融資產	—	245,741	—	245,74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	922	—	—	922
已抵押存款	—	23,936	—	23,93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612,873	—	612,873
	922	1,038,674	6,682	1,046,278

金融負債—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66,158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之金融負債	98,766
計息銀行借貸	160,190
	325,114

33.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本集團金融工具(賬面值與公平值合理相若之金融工具除外)之賬面值及公平值如下：

	賬面值		公平值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已抵押存款，非即期部份	3,649	1,791	3,649	1,79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	591	922	591	922
可供出售投資	3,467	6,682	3,467	6,682
	7,707	9,395	7,707	9,395
金融負債				
計息銀行借貸	149,011	160,190	149,011	160,190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已抵押存款之即期部份、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之金融負債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以該工具於自願交易方當前交易(而非強迫或清倉銷售)下之可交易金額入賬。

下列方法及假設乃用於估算公平值：

已抵押存款之非即期部份及計息銀行借貸之公平值已通過運用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到期日之工具之現有利率折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進行計算。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自身之已抵押存款之非即期部份及計息銀行借貸之不履約風險據評估甚微。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上市股本投資及上市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根據市場報價計算。

33.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續)

公平值層級

下表列示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層級：

以公平值計量之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值計量採用以下基準			合計 千港元
	於活躍市場 之報價 (第一級)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股本投資	3,467	—	—	3,46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	591	—	—	591
	4,058	—	—	4,05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值計量採用以下基準			合計 千港元
	於活躍市場 之報價 (第一級)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股本投資	6,682	—	—	6,68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	922	—	—	922
	7,604	—	—	7,60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負債。

年內，公平值計量概無於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轉撥，以及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並無自第三級轉入或轉出(二零一五年：無)。

33.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續)

公平值層級(續)

已披露公平值之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值計量採用以下基準			合計 千港元
	於活躍市場 之報價 (第一級)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千港元	
已抵押存款，非即期部份	-	3,649	-	3,64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值計量採用以下基準			合計 千港元
	於活躍市場 之報價 (第一級)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千港元	
已抵押存款，非即期部份	-	1,791	-	1,791

已披露公平值之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值計量採用以下基準			合計 千港元
	於活躍市場 之報價 (第一級)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千港元	
計息銀行借貸	-	149,011	-	149,011

33.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續)

公平值層級(續)

已披露公平值之負債：(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值計量採用以下基準			合計 千港元
	於活躍市場 之報價 (第一級)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千港元	
	計息銀行借貸	-	160,190	

34.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借貸、現金及短期存款。該等金融工具主要用作為本集團之營運籌集資金。本集團亦有多種由營運直接產生之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譬如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本集團一貫政策為不進行金融工具之買賣，於回顧年度內亦如是。

本集團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利率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股本價格風險。董事會審閱及批核管理各項相關風險之政策，並概述如下。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兼信譽可靠之第三方進行交易。本集團之政策是凡擬進行信貸交易之客戶，都必須接受信用審查程序。此外，應收款項結餘乃按持續基準進行監控，而本集團面對之壞賬風險不大。

本集團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已抵押存款、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其他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因對手方違約引致，最大風險額相當於該等工具之賬面值。

由於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兼信譽可靠之第三方進行交易，故此毋須收取抵押。信貸集中風險乃按照客戶／對手方、地區與行業別作出管理。鑒於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客戶群廣泛分佈於各個領域及行業，故本集團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

34.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因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引致之信貸風險之進一步量化數據於財務報表附註19披露。

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存於香港主要國際銀行、中國內地之國有銀行及方正財務(經中國人民銀行核准成立之財務機構)。此投資政策限制了本集團承受之信貸集中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之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以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借貸有關。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70,20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3,554,000港元)之計息借貸以浮動利率計息。

下表顯示在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之情況下，利率合理可能變動對本集團除稅前溢利(透過對浮息借貸之影響)之敏感度。

	基點增加/ (減少)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100	(400)
美元	100	(26)
人民幣	100	(276)
港元	(100)	400
美元	(100)	26
人民幣	(100)	276
二零一五年		
港元	100	(400)
美元	100	(65)
人民幣	100	(170)
港元	(100)	400
美元	(100)	65
人民幣	(100)	170

34.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利用經常性流動資金策劃工具監控資金短缺風險。此工具考慮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到期情況及預期經營所得現金流量。

本集團之目標為透過使用銀行透支及銀行貸款保持資金連續性及靈活性之間之平衡。此外，本集團安排了銀行信貸以備不時之需。

於報告期間末，本集團金融負債按合約未折現付款之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六年 一年內或應要求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54,46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之金融負債	85,889
計息銀行借貸	149,011
	289,364
	二零一五年 一年內或應要求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66,158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之金融負債	98,766
計息銀行借貸	167,024
	331,948

34.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股本價格風險

股本價格風險指因個別證券之價值出現變動令股本證券公平值下跌之風險。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承受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附註22)及可供出售投資(附註15)之個別股本投資而產生之股本價格風險。本集團之上市投資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ACE市場、紐約證券交易所及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並於報告期間末以市場報價估值。

下表顯示在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之情況下並且扣除稅項之任何影響前，根據報告期間末之賬面值，本集團主要股本投資之公平值1%變動之敏感度。就本分析而言，對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影響被視為對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之影響，當中並無考慮減值等可能影響損益表之因素。

	股本投資 賬面值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股本增加/ (減少)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於以下地方上市之投資：			
美國—持作買賣	210	2	—
台灣—持作買賣	148	1	—
馬來西亞—持作買賣	233	2	—
馬來西亞—可供出售投資	3,467	—	35
二零一五年			
於以下地方上市之投資：			
美國—持作買賣	171	2	—
台灣—持作買賣	229	2	—
馬來西亞—持作買賣	522	5	—
馬來西亞—可供出售投資	6,682	—	67

34.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為確保本集團有能力繼續按持續經營方式營運，並維持穩健之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盡量提高股東價值。

本集團根據經濟狀況之變化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徵，管理資本架構並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息、返還資本予股東或發行新股。本集團不受外部施加之任何資本要求所限。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政策或流程並無出現變動。

本集團利用債務權益比率監控資本，債務權益比率按計息銀行借貸除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值計算。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末之債務權益比率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計息銀行借貸	149,011	160,190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值	972,740	980,967
債務權益比率	15%	16%

3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報告期間末，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之資料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559,088	559,088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508	2,07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023	581
流動資產總值	2,531	2,651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2,304	2,594
流動資產淨值	227	5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59,315	559,145
非流動負債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195,207	192,755
資產淨值	364,108	366,390
權益		
已發行股本	119,975	119,975
儲備	244,133	246,415
權益總值	364,108	366,39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本公司之儲備概要載列如下：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以股份支付 僱員酬金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53,597	448,209	–	(253,778)	248,028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1,613)	(1,61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597	448,209	–	(255,391)	246,415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2,282)	(2,28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597	448,209	–	(257,673)	244,133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指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重組而購入之方正香港股份之公平值超出本公司發行作為交換之股份面值之部份。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修訂本)，本公司可於若干情況下將繳入盈餘分派予股東。

36.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投資物業詳情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地點	用途	租期	本集團所佔 權益百分比
香港 新界 荃灣 海盛路9號 有線電視大樓 14樓1、2a、2b、3a、3b、 4a、4b、5、7a及7b室	出租辦公室物業／倉庫	中期租約	100
香港 新界 荃灣 海盛路9號 有線電視大樓 3樓P38號 辦公室停車位	出租停車位	中期租約	100
香港 新界 深井 青山公路38號 海韻花園 商場第2層第324號 住宅停車位	出租停車位	中期租約	100
香港 新界 元朗 天水圍 天湖路1號 嘉湖山莊 樂湖居 第3座29樓B室	出租住宅物業	中期租約	100

投資物業詳情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地點	用途	租期	本集團所佔 權益百分比
香港 新界 屯門 青霞里9號 容龍居 第2座8樓B室 及第1層60號停車位	出租住宅物業及停車位	中期租約	100
香港 新界 荃灣 青山公路620號 麗城花園 第2期 第2座12樓D室	出租住宅物業	中期租約	100
中國 重慶 九龍坡區 渝州路126號 1-7-1, 8-7-1室	出租辦公室物業	中期租約	100

五年財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及非控制股權之概要，乃摘錄自己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業績

	截止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益	1,035,410	963,628	1,079,869	1,291,015	2,130,753
年內溢利	40,180	7,262	6,386	86,487	44,411
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40,235	7,382	6,381	86,241	44,523
非控制股權	(55)	(120)	5	246	(112)
	40,180	7,262	6,386	86,487	44,411

資產、負債及非控制股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1,583,047	1,658,491	1,692,087	1,609,332	1,505,836
負債總值	(610,128)	(677,279)	(730,562)	(659,061)	(731,613)
非控制股權	(179)	(245)	(381)	(385)	(132)
	972,740	980,967	961,144	949,886	774,091